

股票代號：6134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24年度年報

西 元 2 0 2 5 年 5 月 1 2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身 份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李秉哲	朱紋儀
職 稱	副總經理	財務資深經理
電 話	(02) 2298-8066	(02) 2298-8066
電子信箱	t3211@wanshih.com	vicky.chu@wanshi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 樓

電 話：(02) 2298-8066 (代表號)

分 公 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林柏全、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wanshi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參、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訊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附件一 、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 、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24 年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擴大，烏俄戰爭造成歐洲能源成本增加 3% GDP，造成歐洲市場失去動能緩步衰退。中國房地產下跌使得人民失去消費信心，外加美中爭霸壓力，中國出口受阻造成內部競爭加劇，成長僅能依賴電動車，造成汽車售價下跌 15%，產能過剩的惡性競爭造成經營壓力上升。美國大選已經落幕，但是期間美國資本市場的一枝獨秀，形成資產虛增的經濟泡沫，實際的嚴厲狀況卻是矽谷停止研發，大企業裁員 10%，恐怕需要數年才能消化全球資產虛增的經濟泡沫。2024 年在儲能客戶庫存去化帶動營收，汽車新客戶車種上市，是今年營收能成長超過 39% 的主要因素。但是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客戶降價壓力也造成毛利率小幅下滑。合併營收相較 2023 年從 11.2 億增加到 15.6 億，合併稅後損益從虧損 5,100 萬轉為獲利 1,000 萬。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562,098	100	1,123,048	100	39
營業毛利	384,223	24	287,009	26	34
營業費用	407,367	26	358,452	32	14
營業淨利(損)	(23,144)	(2)	(71,443)	(6)	68
稅前淨利(損)	19,384	1	(56,027)	(5)	135

備註：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22)	146,814	(237,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14)	43,369	(72,0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84	(152,445)	254,92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835	25,042	(17,20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38.3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1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10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0.7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24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4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1 億零 8 萬元較 2023 年增加 1033 萬元，研發費用占營收達 6%。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新產品的開發包括：

- (1) 新能源與車用:車用大電流用線開發、ADAS 線組、整合 SMT 模組與整車線束設計服務。
- (2) 儲能線束:家用光伏儲能系統、工業大型儲能系統、集裝箱式儲能電站相關逆變器、儲能電池組連接線束開發及設計優化。
- (3) 醫療線束:內視鏡、超聲波線材優化。
- (4) 太空線:低軌衛星、通訊衛星。
- (5) 伺服器高速線

(五) 未來展望

展望 2025 年，美國總統川普的強人領導下，除了讓中美衝突升級，並且為了實現美國第一，將會對世界各國課徵關稅來保障美國利益。全世界市場在美國一家獨強的現實下，只能配合著美國關稅、外交政策逆來順受，未來 2 年仍充斥不確定性，也看不到全球經濟有明確的回溫訊號。總體經濟不見增長且充滿不確定性，萬旭經營策略仍然維持【保守推進】，從自身組織、人才、技術等競爭力做基本功提升。中國大陸的市場經營，謹慎選擇具有規模的客戶，避免倒帳風險；因應激烈競爭，延長對供應商付款天數，控制應收應付天數差距回收資金。擴大越南工廠營收，提升非中國營收 50%到 3 億；開發泰國外銷市場，評估東南亞自建工廠的必要性。萬旭在中國穩步增長，非中國加速開發的策略下，確保在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下可持續發展。

1.預期未來一年度的銷售數量：

單位:仟組

產品大類	2025 年預計銷售數量
車用電子	13,006
儲能工控	4,434
視訊安控	3,408
醫療產品	216
其他產品	47,848
合計	68,912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程欽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A.董事及監察人明細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2025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張程欽	男 46 歲	2024.06.13	3 年	2021.07.15	1,330,000	1.83	1,500,000	1.83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毫米波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萬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銘烈	父子	註
董事	台灣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24.06.13	3 年	1987.06.04	17,497,272	24.11	16,627,272	20.31	不適用				新埔工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ABA Industry Inc.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程欽	父子	註
		代表人: 張銘烈	男 71 歲	2024.06.13	3 年	1987.06.04	33,930	0.05	33,930	0.04	39,251	0.05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24.06.13	3 年	1987.06.04	13,723,175	18.91	13,611,175	16.62	不適用										
		代表人: 菅野高延	男 57 歲	2024.06.13	3 年	1987.06.04	282,198	0.39	282,198	0.34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 應用物理學系畢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24.06.13	3 年	2021.07.15	1,620,262	2.23	1,620,262	1.98	不適用										
		代表人: 水野雅文	男 58 歲	2024.06.13	3 年	2021.07.15	33,892	0.05	33,892	0.04	0	0	0	0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畢業 倫斯勒大學理工學院 碩士畢業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李秉哲	男 62 歲	2024.06.13	3 年	2018.06.20	23,337	0.03	12,337	0.02	0	0	0	0	健行科技大學電工科 畢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董	台灣	張瑞明	男 72 歲	2024.06.13	3 年	2021.07.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研 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 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 發展進修班	聚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董	台灣	蕭正和	男 61 歲	2024.06.13	3 年	2021.07.15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 EMBA 碩士	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董	台灣	鄭昭賢	男 65 歲	2024.06.13	3 年	2021.07.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畢 業	誠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三鼎生物科技(股)董事 臺安基金會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財務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董	台灣	賴淑芬	女 50歲	2024.03.13	3年	2024.03.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與張銘烈為父子關係，係因本公司為家族企業，二代接班佈局；為使公司運作具有其獨立性，故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四席以作為因應，另本公司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B.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4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 10 名)	持股比率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
	張銘烈	7.1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
	張明華	1.1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0.92%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0%
	鐘連在	0.8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	0.83%
	郭美鶯	0.69%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菅野高延	46.88%
	菅野壽夫	33.12%
	菅野輝子	3.80%
	菅野朋	2.50%
	ASAHI CORPORATION	2.11%
	田中淳一	1.30%
	赤沼英人	1.30%
	齋藤公彦	1.20%
	佐藤裕二	1.10%
	黑須敏昭	1.10%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野雅文	23.36%
	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	14.62%
	水野良威	12.00%
	水野成美	11.98%
	水野朝子	8.34%
	白石美子	6.73%
	従業員持株会	4.04%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	3.32%
	株式會社 Resona Bank	2.49%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	2.49%

C.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 年 4 月 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博	22.24%
	張程欽	20.86%
	張程雅	20.86%
	張程閔	20.86%
	烈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詳見本年報第 47 頁(四)主要股東名單。	
ASAHI CORPORATION、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従業員持株社、株式會社瑞穗銀行、株式會社 Resona Bank、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管 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星 展銀行有、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因取得不易，以致未揭露。

D.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張程欽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肥永生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9).(11).(12)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銘烈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3).(9). (11).(12)	無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菅野高延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3).(7).(9). (10).(11). (12)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水野雅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Andersen Consulting 任職 日本 IBM 株式會社任職	(3).(4).(6). (7).(8).(9). (10).(11). (12)	無
李秉哲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和峰有限公司組長	(3).(5).(6). (7).(9).(10). (11).(12)	無
張瑞明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策略管理暨人力資源顧問與講師 台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資深處長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暨福利經理 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認證體系-召集人	(1).(2).(3). (4).(5).(6). (7).(8).(9). (10).(11). (12)	無
蕭正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惠康百貨董事長 萬寧中國行政總裁 東方家園(北京)總經理 好又多(大陸)副總裁 家樂福台灣屏東店, 淡水店, 十全店店長	(1).(2).(3). (4).(5).(6). (7).(8).(9). (10).(11). (12)	無
鄭昭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豐泰企業獨立董事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南山人壽業務區經理 信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營業員 遠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 (具財務或會計專長)	(1).(2).(3). (4).(5).(6). (7).(8).(9). (10).(11). (12)	無
賴淑芬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3). (4).(5).(6). (7).(8).(9). (10).(11). (12)	無

*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之獨立性，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獨立董事占九席董事之四席，達 44%，另本公司董事長張程欽先生及公司法人董事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銘烈先生具備二等親之關係外，其餘董事均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司有超過半數以上董事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台 灣	張 程 欽	男	2015.06.11	1,500,000	1.83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毫米波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萬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一
副 總 經 理	台 灣	李 秉 哲	男	2012.07.06	12,337	0.02	0	0	0	0	健行科技大學電工科畢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台 灣	連 榮 男	男	2019.04.01	3,000	0	3,000	0	0	0	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處 資 深 經 理	台 灣	朱 紋 儀	女	2022.07.01	0	0	0	0	0	0	長榮大學會計學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毫米波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管 理 處 協 理	台 灣	郭 志 權	男	2019.04.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無	
配 線 事 業 處 協 理	台 灣	杜 志 浩	男	2023.03.01	30,000	0.04	0	0	0	0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使公司運作具有其獨立性，故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四席以作為因應，另本公司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註三)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註三)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0	0	0	0	0	0	30	30	NA	NA	2,621	2,621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張銘烈 (註一)	0	0	0	0	0	0	30	30	NA	NA	1,802	1,802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管野高延 (註二)	0	0	0	0	0	0	20	20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水野雅文 (註三)	0	0	0	0	0	0	25	25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董事	李秉哲	0	0	0	0	0	0	25	25	NA	NA	1,870	1,870	87	87	0	0	0	0	NA	NA	無
獨董	蔡篤村 (註四)	190	190	0	0	0	0	25	25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獨董	張瑞明	453	453	0	0	0	0	65	65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獨董	蕭正和	453	453	0	0	0	0	55	55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獨董	鄭昭賢	453	453	0	0	0	0	55	55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獨董	賴淑芬 (註五)	264	264	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其薪酬，並得給付車馬費。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以上董事皆無。

註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註二：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三：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代表人

註四：董事蔡篤村於 2024.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註五：董事賴淑芬於 2024.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司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張 程 欽	5,119	5,119	174	174	1,170	1,170	0	0	0	0	NA	NA	無
副總經理	李 秉 哲													
副總經理	連 榮 男													

註：本公司2023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秉哲、連榮男	李秉哲、連榮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程欽	張程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程欽	2,111	2,111	0	0	510	510	0	0	0	0	NA	NA	NA
副總經理	李秉哲	1,510	1,510	87	87	360	360							
副總經理	連榮男	1,498	1,498	87	87	300	300							
協理	郭志權	1,330	1,330	76	76	315	315							
協理	杜志浩	1,274	1,274	73	73	180	180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程欽	0	0	0	NA
	副總經理	李秉哲				
	副總經理	連榮男				
	財務處資深經理	朱紋儀				
	管理處協理	郭志權				
	配線事業處協理	杜志浩				

註一：公司 2024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支付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8,568	8,568	48.80%	78.26%	8,184	8,184	NA	NA
監察人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85	1,885	10.74%	17.22%	1,809	1,809	NA	NA
合計	10,453	10,453	59.54%	95.48%	9,993	9,993	NA	NA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4.1.1 至 2025.3.12 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程欽	8	0	100%	
董事	張銘烈(註 1)	8	0	100%	
董事	菅野高延(註 2)	6	2	75%	
董事	水野雅文(註 3)	6	2	75%	
董事	李秉哲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篤村	2	0	100%	2024.06.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張瑞明	8	0	10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7	1	88%	
獨立董事	鄭昭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賴淑芬	6	0	100%	2024.06.13 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註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P.40~4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時 間	迴避董事	議 案 內 容	迴 避 原 因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及 決 議
2024/03/13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4.01.23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3/13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4.01.23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8/09	李秉哲	薪酬委員會 2024.07.12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李秉哲董事離席，不參與表決，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8/09	張瑞明 蕭正和 鄭昭賢 賴淑芬	薪酬委員會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瑞明獨立董事、蕭正和獨立董事、鄭昭賢獨立董事、賴淑芬獨立董事離席，不參與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3/12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5.01.14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3/12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5.01.14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請參照(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前適用自第 12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以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為加強公司治理單位之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故安排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就查核規劃及事項作雙向溝通，以利其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 年度評估範圍: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	2024年度評估方式採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進行績效評估	2024 年度評估內容包括: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2024.01.01 至股東會年報開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瑞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5	0	83	
獨立董事	蔡篤村	2	0	33	2024.06.13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鄭昭賢	6	0	100	
獨立董事	賴淑芬	4	0	100	2024.06.13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未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通 過，而全體 董 事 2/3 以 上 同 意 之 決 議 項 目
2024.03.13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V V V	無
2024.05.10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辦理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萬美元案。 3.通過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細則。	V V V	無
2024.08.09	第二屆 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舉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辦理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50 萬美元案。	V	無
2024.11.12	第二屆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美國萬旭) 60 萬美元案。	V	無
2024.12.20	第二屆 第三次	1.通過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通過申請 Top Ben LLC 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簽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控制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控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細則。	V V V	無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未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通 過，而全體 董 事 2/3 以 上 同 意 之 決 議 項 目
2025.03.12	第二屆 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 Top Ben LLC 背書保證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V V V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情況及稽核執行情形。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時，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畫、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表示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董 事	張銘烈	2024/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分析	3
		2024/09/24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董 事	張程欽	2024/09/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ESG 轉型到影響力投資與商機掌握	3
董 事	菅野高延	2025/3/18	みずほリサーチ&テクノロジー株式會社	経営幹部に必須の法律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経営	3
董 事	水野雅文	2025/3/18	みずほリサーチ&テクノロジー株式會社	経営幹部に必須の法律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経営	3
董 事	李秉哲	2025/3/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金融	3
獨 立 董 事	鄭昭賢	2024/08/0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及稅務實務	3
獨 立 董 事	蕭正和	2024/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 立 董 事	張瑞明	2024/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2025/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因應永續資訊、永續準則與報告書之簡介	3
獨 立 董 事	賴淑芬	2024/08/0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及稅務實務	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即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運作。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包含五席一般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五席一般董事中除兩席為法人董事外，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另四席獨立董事，其中賴淑芬獨立董事具法務之專業學術背景，鄭昭賢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及稅務專業，張瑞明獨立董事具人力資源管理及策略發展經營專業，蕭正和獨立董事具公司經營管理實務及組織營運策略管理專業。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發展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5年3月12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詳註 1說明)，除簽證相關費用外，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日期分別為2024年2月20日及2025年2月20日完成。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2023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處資深經理朱紋儀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財務及業務狀況。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提供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使其了解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提供最新業務發展訊息及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並詳實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 (http://www.wanshih.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以使公司的資訊充分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在每月十日前公告。	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伍章「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公司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使投資大眾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尤重視環保/安全/衛生管制事項以加強各供應商社會責任的表現和承諾，此外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及協調。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及相關訊息，以尊重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五)董事與監察人進修：本公司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最新法令及議題並提供課程進修資訊給予各董事，於每年報揭露「董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說明。 (七)在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方面：我們精進改善研發流程與生產管理，維持穩定的品質與合理的價格，贏得客戶滿意與長期信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已將上述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81-100 %及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81-100%。 二、對於已改善項目主要列舉如下: (一) 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新增女性董事一名。 (二) 公司已落實溫室氣體盤查目標,並取得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認證。 (三) 股東會中英文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已於法令規定時間內提早完成公告申報及揭露。 三、針對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二) 董事會成員進修:本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不定期提供進修課程資訊給各董事參考,各董事亦得自行視需求參加相關課程。 (三) 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			

註 1: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 (1)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3)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 (4)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中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與獨立性聲明書。
- (5)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資料

簽證會計師:林柏全、林鈞堯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瑞明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策略管理暨人力資源顧問與講師 台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資深處長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暨福利經理 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認證體系-召集人	(1).(2).(3). (4).(5).(6). (7).(8).(9). (10).(11). (12)	無
獨立董事	蕭正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惠康百貨董事長 萬寧中國行政總裁 東方家園(北京)總經理 好又多(大陸)副總裁 家樂福台灣屏東店,淡水店,十全店店長	(1).(2).(3). (4).(5).(6). (7).(8).(9). (10).(11). (12)	無
獨立董事	賴淑芬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3). (4).(5).(6). (7).(8).(9). (10).(11). (12)	無

*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

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瑞明	3	0	100%	
委員	蕭正和	3	0	100%	
委員	賴淑芬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024 年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4.01.23	第五屆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2.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07.12	第六屆第一次	1.推舉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全體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1.14	第六屆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2.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與各部門主管整合溝通，共同檢視永續議題，擬定與永續相關策略，且推動永續發展之責任亦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包含： 1. 環境議題： 本公司訂定節能減碳政策，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與同仁共勉之。 啟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計劃，並定期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2. 社會議題： 本公司為配合組織之目標及人力發展已訂定及實施相關員工福利措施，並訂定晉升管理辦法及人事評議委員會運作辦法，制定明確之獎勵及懲處制度，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以利任務之達成。 3. 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遵行法令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確保所有董事、經理人、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環保規範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並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二) 公司產品材料以符合 ROHS 規範為指標，產品在生產製造的過程亦合乎法令的需求，且廠內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委託專業公司定期處理廢棄物，更隨時宣達愛護環境的重要性。 本公司秉持著珍惜自然資源之環保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理念，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再利用，EX: 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落實廢棄物分類，文件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 (三)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已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 本公司已統計 2023、2024 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全面使用 LED 燈具，並積極向同仁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及落實資源分類等環保理念。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計劃，並定期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含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之工作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基法提供各種法定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與福利,以激勵員工長期投入、持續貢獻及吸引並留住人才。 本公司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委由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多項活動等福利措施,促進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規畫及檢查工作環境安全,並落實於教育訓練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1. 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之職場內工作。 2. 職場環境衛生:每年定期執行環境消毒以維護工作環境之環境衛生。 3. 設置完善之消防設備,並每年配合政府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提供完善內、外部教育訓練、員工進修補助並建構雙軌制的職涯發展體系,力求協助員工在工作上發揮所長、滿足職涯發展的需求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以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分包商/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安全強制標準及適用的國際公約和ISO14001、OHSAS18001、SA8000 標準,願意遵守本公司的行為守則,願意接受公司社會責任的審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將於 2025 年度編制及申報永續報告書。	依據法令規定，將於2025年起編制及申報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作為永續發展最高治理單位，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作為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指定作業單位，擬定完整盤查程序作業，由董事會督導及控管每階段目標計畫執行進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公司目前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業務和資產的影響，如政府政策變化、技術進步或市場需求變化對營運的影響。 (1)氣候事件造成的短期影響，如於業務面會造成生產中斷，影響相關供應鏈和公司營運；管理階層須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如提升生產流程以減少碳排放；財務面因氣候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值下降、需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覆蓋氣候相關風險。 (2)中長期的影響，因氣候變化會造成市場結構和消費行為的改變，及整體市場走向碳訂價與碳課稅之趨勢，故公司需對目前之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全面的審視，並考量可能的氣候變遷對目前供需市場的影響，調整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投資於研發和創新計劃，開發低碳、可循環再利用的產品或服務，財務面則可能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產品及產業轉型，故需規劃額外的資本投入等。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等，可能對公司營運和財務產生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直接影響包括生產中斷、設施損壞、供應鏈中斷等，均會導致公司營收和利潤下降。間接影響則包括保險費用上升、資金成本增加、股價下跌等，以上均係對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正在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和轉型行動可能對財務的具體影響，並制定應對策略以確保公司能夠適應這些變化，同時在轉型過程中保持財務的穩健性。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可以透過以下步驟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辨識：根據公司的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風險辨識。 (2)風險評估：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進行整體風險評估的整合。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因應極端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將 2023 年度設定為盤查基準年，並針對涵蓋活動、排放範疇及期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進而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範疇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固定燃燒源、移動燃燒源、逸散排放源 範疇 2：由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 範疇 3：由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上、下游運輸排放、員工通勤、訪客及員工差旅 範疇 4：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上游生產排放能資源及原物料、廢棄物運輸、下游處置排放 規劃期程：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度數據蒐集，第二季進行認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如下表所述。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為台北萬旭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與範疇二)為 243.1312 公噸 CO ₂ e，密集度為 0.3939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與範疇二)為 225.6321 公噸 CO ₂ e

1-1-2 溫室氣體確認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含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範圍為台北萬旭，委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ISO14064-1 準則進行驗證。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與 2023 年範圍相同。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略及行動計劃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算與減量目標達成情況
2023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2026 年較基準年減量 5%~15%，長期目標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將於 2025 年 6 月完成台北公司、蘇州廠、越南廠溫室氣體盤查，透過上述據點資料蒐集及分析訂定出明確減量方針。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藉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8、18條及21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由總經理室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和是否曾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記錄，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進行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目前雖未完全納入雙方買賣之契約部份，未來將於簽訂新合約時增加條款納入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亦於公司網站公布「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推動所有員工及關係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董事會議事規範」，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並提供相關管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9 及 23 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且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並定期在會議中分享其他企業之成功故事，以宣導和教育員工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獎懲及申訴制度。詳參公司網站 (http://www.wanshih.com.tw)→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重要內規。並於公司網站中公開連絡窗口之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者，可逕行檢舉。本公司內部亦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檢舉制度，由專人負責依規定程序辦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亦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且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辦理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關於萬旭→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重要內規。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2.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重要內規。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06.13 股東常會	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已完成公開資訊站公告作業。
	承認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887,557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56,949,353 元及本期稅後虧損 48,770,84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709,047 元，已完成公開資訊站公告作業。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之。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之。

2.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4.03.13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6.通過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7.通過辦理本公司與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合庫)。 8.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9.通過薪酬委員會 20240123 決議本公司 2023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10.通過薪酬委員會 20240123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1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職規程」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V V V V V	無	無
2024.05.10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萬美元案。 3.通過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細則。	V V V	無	無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 項	所有獨 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2024.06.13	第十三屆 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改選案。		無	無
2024.08.09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50 萬美元案。 3.通過辦理本公司與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新增案(華南、國泰、凱基、玉山)。 4.通過薪酬委員會 20240712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5.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V V V	無	無
2024.11.12	第十三屆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辦理本公司與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新增案(兆豐、上海、元大)。 4.通過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美國萬旭) 60 萬美元案。	V V	無	無
2024.12.20	第十三屆 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計劃。 2.通過本公司增加對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投資案。 3.通過辦理本公司與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中信)。 4.通過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申請 Top Ben LLC 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簽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內部稽核計畫。 7.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控制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控制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控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細則。 8.通過修訂本公司「核准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事項及權限規定。	V V V	無	無
2025.02.04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行使相關事宜。	V	無	無
2025.03.12	第十三屆 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通過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5.通過取消對子公司 Top Ben LLC 背書保證額度案。 6.通過辦理本公司與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華南、合庫)。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8.通過薪酬委員會 20250114 決議本公司 2024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9.通過薪酬委員會 20250114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10.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之範圍。 12.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林鈞堯	2024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85	785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610		2,61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2,610						2024 年度	1.協助日文翻譯 2.出具移轉訂價報告 3.稅務簽證 4.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之查核
	林鈞堯					785	785		

- (一) 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2023.03.17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柏全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鈞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3.03.1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張程欽	170,000	650,000	0	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830,000)	0	(40,000)	0
	代表人：張銘烈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0	0	0
	代表人：菅野高延	0	0	0	0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水野雅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瑞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昭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淑芬 (就任日期:113/6/13)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李秉哲	(11,000)	0	0	0
副總經理	連榮男	3,000	0	0	0
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朱紋儀	0	0	0	0
管理處協理/資訊安全主管	郭志權	0	0	0	0
配線事業處協理	杜志浩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篤村 (解任日期:113/6/13)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2025 年 4 月 5 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程欽	取得	2024/07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20,000	-
張程欽	取得	2024/08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150,000	-
連榮男	取得	2024/09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3,000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2024/10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320,000	-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2024/10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32,000	-
李秉哲	處分	2024/10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1,000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2024/11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330,000	-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2024/11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33,000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2024/12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80,000	-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2024/12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47,000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2025/02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40,000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	質押比率 %	質借金額
張程欽	質押	113/08/15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無	650	1.83	43.33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4 月 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萬泰科技(股)公司	16,627,272	20.31	0	0	0	0	無	無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33,930	0.04	39,251	0.05	0	0	張程欽	父子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611,175	16.62	0	0	0	0	無	無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282,198	0.34	0	0	0	0	無	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姓名及關係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全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1	0	0	0	0	無	無
許恒輔	2,141,000	2.61	0	0	0	0	無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1,620,262	2.23	0	0	0	0	無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33,892	0.04	0	0	0	0	無	無
張程欽	1,500,000	1.83	0	0	0	0	張銘烈	父子
蔡輝俊	503,536	0.61	0	0	0	0	無	無
陳宏仁	430,000	0.53	0	0	0	0	無	無
許文添	430,000	0.53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12,000	0.5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4 月 5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593	53.29	7,987	44.38	17,580	97.67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Bright Master Co., Ltd	-	100.00	-	-	-	100.00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3.29	-	44.38	-	97.67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	25.00
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7.14	-	-	-	57.14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99.00	-	-	-	99.00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數據科技(股)公司	5,998	25.74	3,778	16.21	9,776	41.95
毫米波科技(股)公司	2,300	32.12	100	1.40	2,400	33.52
Draco Electronics, LLC	-	60.00	-	-	-	60.00
Wanyin (Thailand) Co., Ltd.	-	50.00	-	-	-	50.00
Top Ben, LLC	-	100.00	-	-	-	100.00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2025 年 4 月 5 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987/06	10	20	20,000	20	20,000	設立登記 20,000	無	無
1993/02	10	24	24,000	24	24,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無	無
1994/05	10	34	34,000	34	34,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無	無
1997/10	10	46	46,000	46	46,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無	無
1998/09	10	62	62,000	62	6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無	無
1999/12	10	90	90,000	90	9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無
2000/05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無
2001/06	10	20,800	208,000	20,200	202,000	現金增資 15,000 盈餘轉增資 37,000	無	註 1
2002/09	10	33,000	330,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	無	註 2
2003/08	10	33,000	330,000	30,600	306,000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 3
2004/08	10	57,000	57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5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600	無	註 4
2006/03	10	57,000	570,000	49,000	49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5
2006/08	10	57,000	570,000	54,000	540,000	盈餘轉增資 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100	無	註 6
2007/08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無	註 7
2008/07	10	100,000	1,000,000	66,900	669,0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無	註 8
2009/02	10	100,000	1,000,000	65,700	657,000	庫藏股減資 12,000	無	註 9、 10
2009/08	10	100,000	1,000,000	68,985	689,850	盈餘轉增資 32,850	無	註 11
2010/08	10	100,000	1,000,000	82,782	827,820	盈餘轉增資 137,970	無	註 12
2012/04	10	100,000	1,000,000	82,680	826,800	庫藏股減資 1,020	無	註 13
2014/02	10	100,000	1,000,000	89,800	898,000	現金增資 71,200	無	註 14
2016/11	10	100,000	1,000,000	92,800	928,000	公司債轉換新股 30,000	無	註 14
2017/03	10	100,000	1,000,000	94,271	942,706	公司債轉換新股 14,706	無	註 14
2020/11	10	150,000	1,500,000	72,580	725,799	彌補虧損減資 266,906 發行新股(私募)50,000	無	註 15
2023/05	10	150,000	1,500,000	72,585	725,845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 換 46	無	註 16
2024/12	10	150,000	1,500,000	79,678	796,775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 換 70,930	無	註 17

註 1：2001 年 4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223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002 年 5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282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2003 年 6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2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2004 年 6 月 04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7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2006 年 1 月 0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87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2006 年 6 月 2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2007 年 7 月 0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4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2008 年 06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8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2008 年 11 月 0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01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2008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7210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2009 年 06 月 2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80031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2010 年 0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29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2012 年 01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29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2013 年 11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148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2020 年 11 月 0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04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2023 年 05 月 31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90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2024 年 12 月 03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20723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2025 年 4 月 5 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1,882,117	68,117,883	15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5 年 4 月 5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7,272	20.31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13,611,175	16.62
全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1
許恒輔	2,141,000	2.61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1,620,262	1.98
張程欽	1,500,000	1.83
蔡輝俊	503,536	0.61
陳宏仁	430,000	0.53
許文添	430,000	0.53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12,000	0.50
合 計	42,275,245	51.63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2024年度為稅後淨損，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709,047)	
加：202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71,461)	
加：2024 年度稅後淨利		17,555,177	
加：資本公積-發行議價彌補虧損		12,325,3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 1：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損益(214,327)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866。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計入分派年度的當期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2024年雖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555,177元，但依公司章程規定須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彌補後仍為虧損，故不予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3 月 1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監酬勞	-	-	-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	-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	-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16.23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2025 年 6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人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9,302,219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205.00	149.00
	最 低	106.25	120.55
	平 均	145.67	137.17
轉 換 價 格		21.50	21.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2 年 6 月 14 日 21.6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成品組裝服務。
- (4) 機械器材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5) SMT 表面黏著貼焊精密加工服務及整體機構設計組測包裝服務。
- (6) WIFI6(6E)及 WiFi 7 天線開發與製造。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24 年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儲能工控	492,847	32%
車用電子	447,488	29%
視訊安控	257,546	16%
醫療產品	121,247	8%
電腦配線	99,134	6%
其他	143,836	9%
合計	1,562,09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配線：包含資訊產品內部以及外部配線。

- <1>車 用：應用於汽車周邊、電動車如環景顯影、升窗、儀表、影音娛樂系統、數位儀錶板(大螢幕顯影)、中控系統、整車線束…等及電動自行車相關。
- <2>伺 服 器：應用於數據中心和雲計算設備、企業資料中心、遊戲電子商務等伺服器端等客製高速傳輸配線組及電源配線組。
- <3>儲 能：應用於綠能光儲/充電相關設備的內外部連接，包括逆變器、堆疊電池、充電樁、產品覆蓋小型戶儲能、AIO 工商儲能及集裝箱式大型儲能電站等各類應用。
- <4>工 控：應用於電氣設備、智慧電錶、機器手臂、防水與特殊規格等級線組....等。
- <5>安 控：應用於商業、戶外或居家的安防監視系統及門禁等相關線組....等。
- <6>衛星/航太：應用於低軌衛星、衛星傳輸/通訊裝置及網路線等相關。
- <7>醫療器材：應用於超音波、心電圖、內視鏡等儀器。
- <8>消費電子及智能家用 3C：應用於強固型筆電、智能家電、穿戴式產品、空拍機、AR/VR 智能裝置、監視器、視訊會議/投影機、數位/單眼相機等相關產品。

- (2) 天線：包含資訊產品內外部天線、MIMO 天線、LTE 天線、WiFi 天線、藍芽天線、Sub6G 天線。應用的商品包括智慧家庭聯網設備、智慧城市聯網設備、小型基地台、安控監視器、工業聯網設備、醫療聯網設備、智慧型手機、NB、平板、OCA、PC、TV 等產品。
- (3) SMT 表面貼焊：應用於手機及 NB 指紋模組、攝像模組、車載液晶儀錶板、車載視聽娛樂導航模組、車載車窗、空調、除霧、換檔器、車載蜂鳴器、車載 T-box(通訊連網)等智能網卡、服務器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因應 AI 伺服需求陸續提升，投入高頻、高速線材料與製程設備上的研發，如 PCIe GEN5~GEN6....等規格品開發。
- (2) 從汽車市場分析，消費者最重視便利、安全、節能三大訴求，代表對汽車智慧化及節能化渴望，成為未來趨勢，因此領導車廠在汽車電子佔汽車整體成本越來越高！智慧化結合資通訊延伸出娛樂系統、行車資訊、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座艙...等，深入電動車市場，結合車廠開發全系列車用配線，如整車模組，充電模組...等建置相關製程能力因應客戶需求。
- (3) 擴大車用電子化輔助裝置的新興市場，對於 Electric Mirrors Cable、Parking Sensor Cable、Audio/Vedio Around View Cable、Blind SpotMonitoring Cable 規格線束的開發，來提供客戶更多元的解決方案。
- (4) 持續在醫療產業裝置上，針對不同的鏡頭模組與設備的應用，如醫療內視鏡第二代應用開發，提供客戶更多客製化的醫療裝置線束的解決與設計方案。
- (5) Xpert Gear 品牌已陸續上架國內外電商平台，未來計劃加入跨境電商營運模式，透過 B2C2B 模式推廣新產品，後續結合氮化鎵 GaN 快充變壓器和周邊商品一同販售，擴展產品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品牌的多元性及附加價值。
- (6) 智慧型產品生活化，使應用需求激增，針對控制系統、照護系統、監控系統、節能系統及相關智能應用產品開發。
- (7) 下個世代 Wi-Fi7 即將問世，後續網通重點積極研發此項目。
- (8) 在消費型顯示器的內部線，因應高頻/高速/高解析電競與高畫質螢幕需求,將進行 LVDS 高傳輸速率 5G 以上的線束開發，例如高頻伺服線 SLIM 與 MCIO 16G。而其所需搭配的低損耗 SUPER LOW LOSS 線材規格之材料，亦能應用於伺服器/無人車/高速傳輸資料設備上。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電動車/電輔車

全球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DIGITIMES 資深分析師觀察 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達 1,723 萬台、年增 25.5%，市場滲透率升至 19.2%，增幅雖較 2023 年的 34.3%放緩，但仍高於整體汽車市場的 0.9%，顯示電動車仍為汽車產業發展核心。展望 2025 年，DIGITIMES 預估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將達 2,047 萬台、年增 18.8%，但各區域市場的表現差異將更加明顯，呈現「中國大陸高速成長、歐洲穩定回升、美國增幅放緩」格局。

電輔車全球市場變化:

- (1)美國市場: 2024 年主要以去化初階自行車庫存為主, 高階與電動自行車的拉貨力道較弱, 使台灣品牌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動能受限。
- (2)歐洲市場: 電動自行車仍是市場焦點, 但 2024 年需求顯著回落, 使出口業者的接單壓力增加。
- (3)中國市場: 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低碳運動, 加上夜騎風潮興起, 帶動高階自行車銷售, 成為少數帶動產業需求成長的市場。

整體銷售持續衰退, 2024 年 1~8 月銷售值年減 37.02%, 出口值也下降 36.09%。傳統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皆面臨銷售量縮減, 年減幅度分別達 30.38%與 44.70%。根據 EIU、S&P Global、IMF 等國際機構的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成長趨勢, 歐美市場庫存去化也接近尾聲, 有助於自行車需求回穩。特別是在綠色政策推動下, 自行車作為低碳交通工具的應用將持續增加, 帶動市場回暖。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rch 的報告指出全球電動自行車產值將在 2025 年達到 238 億美元, 年複合增長率超過 5%。

- 伺服器

AI 伺服器據集邦 (TrendForce) 最新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 2024 年整體 server 產值估約達 3,060 億美元, 其中, AI server 成長動能優於一般型 server, 產值約為 2050 億美元。隨 2025 年 AI server 需求仍將持續不墜, 且單位平均售價 (ASP) 貢獻較高, 產值有機會提升至近 2,980 億美元, 於整體 server 產值占比進一步提升至 7 成以上。中、美系 CSP、server OEM 客戶對搭載 Hopper 系列機種拉貨動能增強, 進而帶動 2024 年 AI server 總出貨量年增 46%。展望 2025 年, TrendForce 預估 AI server 全年出貨量將年增近 28%, 占整體 server 出貨比例進一步成長至超過 15%。

- 儲能

2024 年電池儲能市場規模為 203.6 億美元, 到 2037 年底可能超過 833.6 億美元, 在預測期內(2025-2037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超過 12.2%。2025 年電池儲能產業規模預估為 223.6 億美元。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降低, 儲能電池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特別是在中國、美國等國家和地區, 儲能電池市場呈現出爆發式增長態勢。從儲能電池出貨的區域分佈來看, 中國是儲能電池最大市場, 出貨量占比達 51%, 美國出貨量占比為 26%。

- 安控

2024 年視訊監控市場規模超過 619.4 億美元, 預計到 2037 年將突破 2,831 億美元, 在預測期內(2025-2037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超過 12.4%, 2025 年視訊監控產業規模預計為 680.8 億美元伴隨生成式 AI、邊緣科技與安控的結合運用, 新推出的網路攝影機普遍搭載深度學習功能, 提高分析的準確度, 也協助操作人員解讀場景事件, 以及提供客戶支援。

- 衛星/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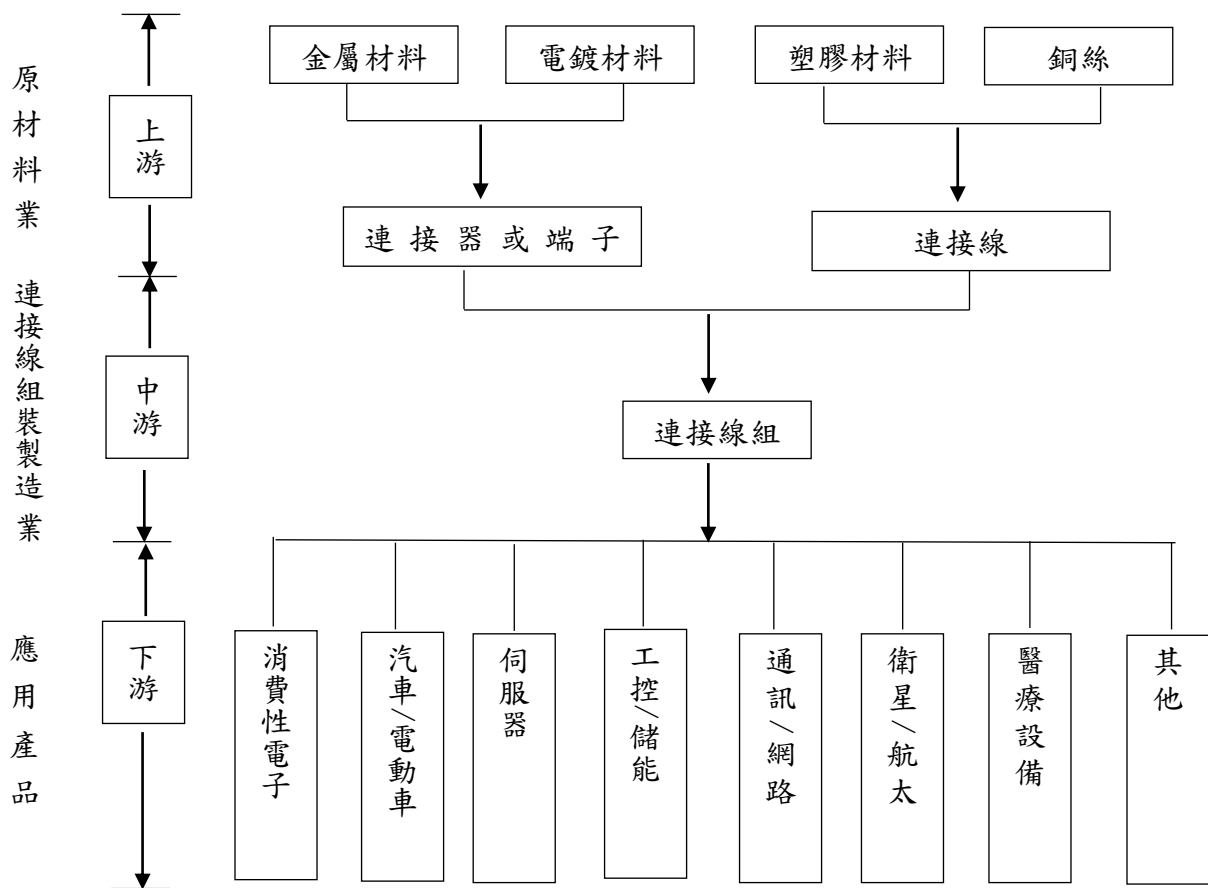
據 TrendForce 最新報告「衛星產業發展關鍵推手-低軌衛星大廠供應鏈策略與挑戰分析」內容, 隨著低軌衛星服務全球用戶滲透率持續上升趨勢, 驅動全球衛星零組件供應商陸續切入 Starlink 與 OneWeb 兩家主要衛星大廠供應體系, 預估 2021~2025 年全球衛星市場產值從 2,830 億提升至 3,570 億美元,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2.6%。

●醫療

全球數位醫療市場 2023(去)年度年增 14.7%；預期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15.1%的速度，至 2028 年將達到 4,790 億美元。而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在 2023 年達 5,148 億美元，預期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6.5%的成長速度，至 2026 年達到 6,142 億美元。預測全球數位醫療市場 2027 年達 4,16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15.1%。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預計 2025 年達 5,8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6.7%。隨著全球對健康的重視以及高齡化，生物科技與數位醫療的融合將成為下一波技術革命。AI 輔助診斷、遠距醫療、個人化醫療將進一步發展，2025 年精準醫療將推動醫療保健的升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車用電子配線、儲能配線、伺服器配線、航太/軍事配線、醫療設備線材及電腦配線等，係購入線材、連接器、端子及其他電子零件，經過裁線、壓著、壓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完成後直接出售予客戶或透過通路商銷售，產業的上下游簡述如下：



3.產業發展趨勢

●車用/電動車：

各大車商正在全球範圍內加速投資建設本地化電池工廠，例如歐洲和美國的新廠計劃如火如荼，但大多數工廠要到 2025 年底或更晚才能投產。

(A)油電混合車成新主流，純電車被分散注意力

許多車商選擇將重心轉向油電混合車型，消費者對充電基礎設施的疑慮，讓混合動力車成為一種更實用的選擇，純電車的市場焦點因此被分散。歐洲 2023

年至 2024 年間，純電車的市占率從 14.2% 小幅下降至 13.4%，顯示純電車的需求增長速度放緩，而油電車的市占率則從 25.7% 上升至 30.7%，明顯增長，顯示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混合動力車型。

(B) 基礎設施與技術，仍需時間突破

充電基礎設施(充電樁)的建設進度仍然滯後，影響了純電車的普及速度。同時，儘管電池技術在進步，但高生產成本仍然限制了純電車價格的下探空間，這對大眾市場的接受度造成挑戰。

(C) 兩大感測流派都需要它，4D 成像毫米波雷達滲透率提升

在自動駕駛感測技術中，影像派與複合派的競爭尚未有定論，以 Tesla 為首的影像派系統在幾年前拔掉毫米波雷達。而在毫米波雷達技術進入新的門檻後，Tesla 又重新將 4D 成像毫米波雷達納入系統中；另一方面，複合派雖是以光達為首作為感測系統的主角，但搭配毫米波雷達能彌補光達在惡劣天氣、大霧、大雪等不足，兩大系統都需要毫米波作為輔助感測的前提下，隨著 2025 年 Leve3 滲透率逐漸提升，4D 成像毫米波雷達在車用上亦將大放異彩。

● 伺服器

TrendForce 預期，2025 年 Blackwell 新平台將成為輝達(NVDA-US)高階 GPU 主流，不過 GB Rack 系列因設計驗證較為複雜，供應鏈仍需時間整備，第三季將推 B300 以及 GB300 等方案，也將進一步推升搭載 Blackwell 的 HGX 及 GB Rack 等出貨動能。大型 CSP 也積極投入自行研發的 ASIC，2024 年以 Google(GOOG-US)為出貨大宗，但亞馬遜 (AMZN-US)AWS 的出貨力道更為強勁，年增超過 2 倍，並聚焦 Trainium 晶片發展，投入 AWS 公有雲基礎設施，以及電商平台等 AI 應用。

● 儲能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國際能源署 (IEA) 發佈的年度《世界能源展望》報告指出，世界能源市場正在進入一個由中國引領的“電力時代”，中國的電力需求和新能源裝機遠大於其它任何國家，因此中國向清潔能源轉型的速度及成果對全球各國來說具有重大意義。新型儲能被視為推動新能源高效開發利用的基礎支撐，其產品涵蓋能量儲存、資訊處理、安全控制等多個方面。國家能源局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4 年底，中國已建成投運的新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達到 7,376 萬千瓦 / 1.68 億千瓦時，約為「十三五」末的 20 倍，較 2023 年底增長超過 130%。

● 衛星/航太

2024 年全球各衛星營運商部署策略，主要大型廠商在本地區域市場衛星業務滲透率逐漸飽和的趨勢下，往新興市場拓展服務。如 Starlink 已積極在菲律賓、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啟動衛星連網服務，亦將業務延伸至非洲市場。OneWeb 被 Eutelsat 併購後，業務由歐洲拓展至日本市場，SoftBank 與 Eutelsat 推出面向日本市場的衛星通訊服務—Ubiquitous Network，內容涵蓋堆高機、挖土機等工程用機械遠端監控，和採用相同傳輸速率進行遠端操作與緊急救援通訊等，鎖定廠商與政府機構用戶。相較於大型衛星營運商，中小型新創衛星廠商 2024 年透過政府專案模式，朝國防與海事領域發展立方衛星(CubeSats)，初期以發射自研立方衛星為主，並陸續部署自有衛星星系。

●醫療

中國大陸政府自 2010 年起即大力扶持，中國大陸的醫療器材產業的轉型升級，如在"十二五"專項規劃中確立建設 40~50 個高科技醫療器材公司的目標，接著在 2013 年又由中國工信部出資 15 億元人民幣設立扶持醫療器材專項，資金以協助醫學影像設備、體外診斷產品等高性能醫材的發展，在《中國製造 2025》的高性能醫療器材發展方面，主要為提高中國大陸醫療器材的創新能力和產業化水準，重點發展影像設備/醫用機器人等高性能診療設備、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醫用耗材、可穿戴/遠端診療等移動醫療產品，並實現生物 3D 列印、誘導多能幹細胞等新技術的突破和應用。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為長期開發且具經濟規模生產之電子配線廠商，就品質、服務、價格為主的競爭要素而言，本公司具有以下相對的競爭優勢：

- (A)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生產電子連接線產品已有 35 年經驗，已累積相當製造經驗與技術，品保體系更經英國 SGS 之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 認證通過，另外針對特定產業之認證如醫療配線 ISO13485、車用配線 TS/ISO16949 業已取得，及獲得 Apple 工廠認證最高規格，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 (B) 在服務方面，由於技術能力的領先因而提供了技術設計客製化的專業服務。此外，透過轉投資公司分別在蘇州、東莞、越南、泰國及美國等地區建立各生產基地，以便快速提供各客戶的需求。
- (C) 在價格方面，透過高效率之自動化設備及海外子公司的加工生產，除了可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較好的價格，更可為公司創造更好的利潤。公司將持續提高機器設備生產的稼動率，並將人工作業較多的產品移至人工相對便宜的子公司生產，此策略將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投入研究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費支出	研究發展成果
2024 年	100,082	(1)新能源與車用：車用大電流用線開發、ADAS 線組、整合 SMT 模組與整車線束設計服務。 (2)儲能線束：家用光伏儲能系統、工業大型儲能系統、集裝箱式儲能電站相關逆變器、儲能電池組連接線束開發及設計優化。 (3)醫療線束：內視鏡、超聲波線材優化。 (4)太空線：低軌衛星、通訊衛星。 (5)伺服器高速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萬旭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

生產方面：

- (1) 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比率，降低對直接人工之需求。
- (2) 利用台灣優越研發能力以及台灣生產線，搭配大陸、越南、泰國及美國轉投資公司的生產基地，取得品質、效率及成本最有力優勢。

- (3) 建立快速而彈性的生產模式以減少庫存，降低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 (4) 開發全自動設備生產天線，降低成本及提高良率。
- (5) 增加研發設備，提高競爭力。
- (6) 全面檢視現有供應商與材料，收斂材料種類與數目優化成本。
- (7) 優化製程能力，透過 TQC 與導入豐田式生產，減少無效人力與工時的浪費。
- (8) 透過 PSI(Production/Sales/Inventory)的統籌管理系統的導入，降低呆料之風險。

研發方面：

- (1) 電車、油車、油電混合車(PHEV)等產品線束開發，例如車體線、電池用線、ECU 訊號線、ADAS 開發鏡頭、雷達線、車用 AM 後裝市場需求。
- (2) Surveillant 安防產品特殊規格需求的開發，例如嚴酷環境用線開發(高低溫、高濕、防水)，應用於無人機/空拍機/戶外監控設備。
- (3) 投入高頻線束規格應用，例如：低軌衛星、伺服傳輸。
- (4) 購置相關開發需求之軟硬體，縮短開發時間及減少可能發生之不良點，升級自動化生產線製程以提高產能，及維持線材相關電氣特性與物理上之穩定性。
- (5) 強化知識管理，並建立"在位訓練"機制，將方法、資訊、經驗轉換成學習者的個人經驗。
 - A. 治工具、設備設計作業、IE 工時量測規範的建立及分析規範的建立。
 - B. 生技精進專業知識，學習並完成教案與考核，並列入績效目標。
- (6) WIFI 6E PCB 天線及 WIFI 鐵件型天線等開發，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7) Wi-Fi 6/6E 及 Wi-Fi 7 天線自主開發，提升 Wi-Fi 天線產品深度與廣度。
- (8) 強化 Patch Array 的 simulation 能力，佈局小型基站天線。
- (9) 開發 24GHz 長距離雷達滿足自行車及電輔車客戶需求。

行銷方面：

- (1) 鞏固原有長期往來之客戶，並建立開拓有效客戶之能力。
- (2) 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加強技術服務。
- (3) 透過技術合作夥伴與海外關係企業行銷網路，加強行銷日、歐、美、新興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

2. 長期發展

生產方面：

- (1) 生產具競爭力之利基產品及擴充轉投資事業之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掌握外移客戶的訂單。
- (2) 強化製程管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 (3) 持續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強化生產製程。

研發方面：

- (1) 持續針對新高頻線束產品、電動車相關線束...等產品類別，開發出更多元產品

以符合客戶需求，車用線束開發聚焦於建立材料供應鏈與製程規格建置，增加車用產品項目開發競爭力。

(2) 因應非中國生產區塊的技術移轉：

當地技術人員培訓，配線/天線/Patch Cord 加工設備的操作與製程開發，協同當地自購料與承認，來降低開發料件取得的困難度。

(3) 強化設備自動化開發能力，加速新機種導入設備與製程規劃(大電、雷射焊接、新世代流水線規劃...等)。

行銷方面：

(1) 於產業聚落建立銷售據點，以迅速之交貨能力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

(2)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更多的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2024 年度營業收入	比例 (%)
亞洲	1,047,969	67%
歐洲、美洲	201,376	13%
台灣	278,119	18%
其他	34,634	2%
合計	1,562,098	100%

2.主要競爭對手

(1) 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立及極細同軸線主要具規模的競爭對手為立訊、金橋、樺晟等。

(2) 外接 I/O 配線組主要競爭對手為立訊、貿聯、建舜等。

(3) 車用連接線組主要競爭對手為樂榮工業、貿聯、信邦。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電子連接線產品及無線天線，包含電動車/電輔車、工控儲能、伺服器、安防監控、衛星航太、消費電子與智慧家電等，醫療及網路通訊的持續快速發展與全球市場需求，可望帶動連接線及無線天線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未來幾年可呈成長走勢。

表面貼裝技術（SMT）作為電子產品製造的核心工藝，在市場上擁有巨大的商機。近年來，亞太地區的 SMT 市場增長迅速，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熱管理配套產品的表面貼裝加工需求顯著提升。從 2022 年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成長率持續攀升，已從 25.6%增長至 42%，且未來仍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預計到 2025 年底，市場規模將再增長 15%至 20%。這也得益於政府補貼的延續及新能源汽車技術的持續升級，推動了整個市場的快速發展，而我們作為 PCBA 的專業貼裝加工產業，在整個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加上對零故障率的需求，是 SMT 生產線品質控制的重要驅動力。新能源汽車對熱管理配套產品的採用率不斷提高，根據最新市場數據的統計及未來市場的預測，截至 2025 年底，五分之四的市場將是新能源汽車。這一趨勢有望增加該地區配套熱管理產品表面貼裝技術的採用。

4.競爭利基

(1) 優異的產品技術及設備開發能力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具備豐富的技術能力及經驗，能符合市場需求推出利基產品。擁有自行開發自動組裝機台的能力，能開發配置最佳製程的生產設備，提高產能並降低製造成本。

(2) 客製化及快速供貨能力

為充分掌握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在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泰國及越南多地設立公司及工廠，以客製化研發、彈性生產、即時交貨、全球運籌提供客戶高附加值的產品及優質的服務。

(3) 完整的產品線及生產線

本公司在電子產業領域深耕超過 35 年，佈建完整的生產線，並積極發展多元化產品，產品包括車用配線、伺服器配線、安控監視器、工業/儲能、強固型筆記型電腦、智能家電、航太配線、超音波、內視鏡、內外部天線等，可滿足客戶需求。

(4) 專業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的管理能力及技術經驗，能掌握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靈活的生產彈性與快速的供貨能力。

(2) 純熟的生產技術與精良的品質。

(3) 貼近客戶就地供貨，在台灣、大陸、泰國、越南、美國設立製造行銷據點，以維持就近快速供貨之優勢。

(4)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客戶關係緊密良好。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部份製程依賴大量人工，人工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

A.持續進行製程改善，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對人工之依存度。

B.採國際專業分工方式，將成熟、大量的產品製造轉移至大陸、越南及泰國地區，以降低成本。

(2) 電子產業據點遷徙，客戶轉單造成衝擊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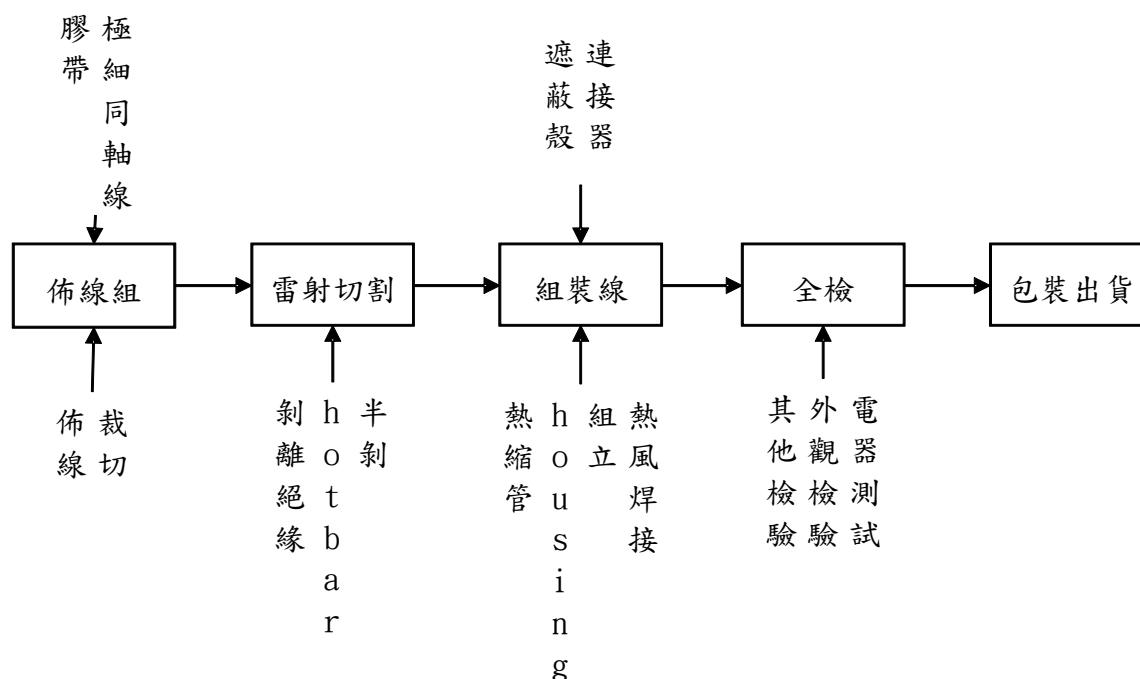
透過轉投資方式在客戶產業聚落設立蘇州、泰國及越南子公司，承接外移的客戶訂單。同時也增設在台灣의 自動化產線與強化技術能力，降低外在環境與政經因素引發的產業遷徙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針對高端的配線加工與天線需求鎖定市場做差異化服務鎖定利基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車用電子	用於汽機車/電動車及電動自行車(電輔車)之內外部連接線組;如:中控系統/車聯網/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新能源車動力系統/多螢幕顯示系統/電機驅動系統/車用顯示/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相關等。
伺服器產品	用於高速傳輸運算中心、伺服器、資料儲存中心等配線線組。
儲能產品	用於綠能光儲充相關設備內外部連接，包括逆變器、堆疊電池、充電樁，產品覆蓋小型戶儲、AIO 工商儲能及集裝箱式大型儲能電站等各類區分市場應用場景。
視訊安控	用於監視器，視訊會議，空拍機裝置之配線線組。
網通工控	用於閘道器、路由器、智慧電視、串流媒體設備、平板...等裝置之無線網路訊號的接收及傳送。
衛星航太	應用於低軌衛星、衛星傳輸/通訊裝置、網路線等相關。
醫療產品	用於醫療儀器設備、醫療監護裝置之配線線組以及各式拋棄式內視鏡線材;如:核磁共振/超音波/心電圖/血壓/血糖儀器連接線。
SMT 模組	用於車載、3C 相關、工控及消費電子類等模組。
消費電子配線	用於強固型筆電、智慧家電之內部電子連接配線及極細同軸線。
其他產品	不屬於上述配線應用之內外部配線。

B. 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 貨 來 源	供應情形
線材	萬泰科技、東莞萬泰光電、無錫鑫宏業	良好
連接器	I-PEX、東莞典威	良好
加工組立	虎門萬旭	良好
電子元器件	上海依摩泰、上海健三、上海英恆、上海誠勝	良好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金額	445,792	100		進貨金額	818,379	100	

註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無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41,893	12.63	無	A 公司	312,571	20.00	無
2					C 公司	165,156	10.57	無
3					B 公司	121,391	7.78	無
	其他	981,155	87.37		其他	962,980	61.65	
	銷貨淨額	1,123,048	100.00		銷貨淨額	1,562,098	100.00	

註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 A 及 C 公司，其因訂單需求增加所致。B 公司則因訂單需求減少，故 2024 年出貨較 2023 年減少所致。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情形：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427	414	437
	間接人工	341	309	281
	管理人員	54	65	60
	合計	822	788	778
平 均 年 齡		40	40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	7	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2%	0.0%	0.0%
	碩士	2.3%	2.5%	1.4%
	大專	25.30%	28.20%	24.6%
	高中(含以下)	72.10%	69.3%	74.0%

註：管理人員定義：課級以上主管屬之。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法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本公司持續努力進行環境保護之管理與污染防治，且無環境污染及違章罰鍰之情事。持續管制產品品質符合歐盟ROHS（危害物質禁用）規範外，在零組件採購及製程已完成並符合環保規範的要求。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 (二) 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並確保所有廢棄物均合法且妥善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規規定委託合格專業環保處理公司清運，並施行垃圾分類。
- (三) 工廠廢水及生活污水：納入新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集中管理，配合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環境政策落實相關污染防治並維護環境品質。
- (四)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預計無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其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差別待遇。為使同仁安心工作，公司依法提供各項福利與社會保險，另依照外部市場趨勢與公司營運狀況，逐年檢視並完善團險保障，以使同仁的生活更無後顧之憂。

- (2) 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健康檢查之頻率優於法令規定。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令與年度預算綜理員工福利相關事項。

福利項目	適用對象
員工餐廳供應午餐	全體員工
勞保、健保、勞退及員工團體保險	全體員工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研發專利獎金、證照獎金	全體員工
鼓勵同仁參與健康活動(例如：路跑)之獎勵休假、獎勵金	全體員工
婚喪喜慶之祝賀金或慰問金	全體員工
年度健康檢查	全體員工
三節獎金、生日禮金與各式不定期禮品	全體員工
員工旅遊活動	全體員工
節慶活動與每月下午茶	全體員工
年終尾牙活動	全體員工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 (新進同仁培訓及完整專職專才教育訓練規劃等)	全體員工
彈性上下班	辦公室員工 (非產線)
海外員工宿舍	海外員工

- (3) 為提供同仁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清潔消毒、冷氣保養、飲水機保養……等。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以強化同仁的安全意識。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據本公司整體人才發展政策，規劃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人才之職涯發展，以下摘要說明全體通識課程、員工各類職務訓練及主管人才發展概況：

- (1) 全體通識課程：各部門員工需要之工作技能訓練課程。
- (2) 各類職務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各職類專業訓練、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 (3) 主管人才發展：培養中高階主管國際性思維與策略性決策能力。
- (4) 實際進修情形如下：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金額 (新台幣元)
製造管理	ISO17025-2017 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	18	6,000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之電腦軟體與製程確效要	6	3,78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6	3,045
	採購議價策略及談判	6	3,500
	採購作業計畫與供應商管理	6	3,600
	生管如何做好產銷協調與生產排程方法實務	6	3,360
	採購工作衝突問題與危機對策實例	6	3,420
	IATF16949:2016 年版輔導	18	124,950
	ISO17025-2017 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	18	6,000
經營管理	策略地圖教育訓練	21	100,170
	部屬培訓與工作指導	6	79,170
	精鍊課程班	6	9,875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6	3,150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管理	6	3,000
	標準工時測定與有效應用	12	6,900
技術職能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之電腦軟體與製程確效	6	7,560
	小型 PLC 基礎班	11	1,500
	車用電子可靠度教育訓練	12	3,000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課程	14	9,000
	歐姆龍 PLC 進階班講習	11	1,500
	IPC-A-620 CIT 公開班	28	9,250
	TM 田口方法	14	9,120
	系統化思考-問題分析與解決	24	18,720
稽核	企業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	24	14,700
企業永續	企業永續管理師培訓課程	80	40,000
財務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24	16,800
線上訓練	天下創新學院	100	308,120
職業安全	游離輻射人員輻射防護訓練	3	90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舊制適用：

-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本公司退休金依法令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再由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本公司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退休勞工之退休金數額者，應於次年度3月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3) 凡本公司之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 (4) 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新制適用：

本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法定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建立在雙方互信基礎上，本公司由員工中選出勞工代表，定期與資方進行協議，勞資雙方除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外，更同時注重內部溝通，利用內部會議、公告及相關電子平台/通訊軟體建立多重溝通管道，從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及爭議，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5. 員工行為或倫理操守要求規範

- (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萬旭電業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萬旭電業「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編製「誠信經營行為指南聲明書」由全體同仁承諾並簽署。
- (2)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3) 設備安全
 - A. 訂立各種機器設備安全操作之詳細說明，並備妥工作安全裝備與配置，訓練操作人員妥為管理及防範使用。
 - B. 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 C.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 (4) 環境衛生

為維持工作場所環境之清潔衛生，應採取下列各項：工作場所經常注意保持清潔、垃圾應每日清理外運、供水及排水設備經常注意維護及保持暢通、注意廁所及浴室之整潔、注意餐廳及休息場所保持整潔、重視通風及照明設備，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5) 醫療保健

新雇人員到職時，應檢附體格檢查表；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施行健康檢查。

(6)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定期檢查及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練。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均符合或優於勞基法規定，勞資和諧，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 (三) 過去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規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訊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電腦化及資訊系統作業處理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通安全政策。於112年度起設立資安室編制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專責透過每年的檢視予以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資通安全政策要點如下說明：

(1) 人員教育訓練

對外學習:各資訊系統管理員每年度定期安排專業資通安全課程進修，以充份瞭解最新資通安全管控技術，以評估及因應各種資訊風險之相應的處理程序。

對內宣導:定期對內部員工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告知各種潛在性風險，並教導每位員工在操作電腦及資訊系統應確實依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要求執行，以避免各種可能造成資料或系統損壞之情事發生。

(2) 服務穩定運作

- 各種電腦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均由專人管理，不得任意使用、拆卸及更動。
- 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 各類電腦皆確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各類電腦皆確實依系統商發佈之更新通知進程式修補，以降低系統漏洞產生。
- 與SI專業廠商簽定維護服務，確保主機發生異常時能即刻處理降低服務停機時間。
- 系統檔案及資料皆採取每日本地及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 定期針對各資訊系統進行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3) 委外服務管理

- 對各類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求，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供其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委託廠商建置或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時皆應於本公司系統管理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 網路安全管理

- 除公司對外網站得開放外部人員存取之外，其餘各項資訊服務皆僅限內部網路中存取。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並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 公司對外網站僅限存放得公開讀取之資訊，不得含有機密性及敏感性之資訊及文件。
- 到訪公司人員若非事先申請一律禁止連結內部網路。被授權之網路使用者，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將相關使用資訊交付他人使用。
- 112年度起加入台灣CERT/CSIRT聯盟會員，以獲得最新網路安全相關情資，即時進行各項資安風險進行相關處理作業。

(5) 系統存取控制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年度定期要求各單位檢核所屬人員之使用權限是否適宜，並依實際使用需求即時予以調整。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6.12.31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蘇州雙州電子有限公司	107.06.01-115.05.31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288,414	908,576	379,838	4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81	211,959	(23,978)	(11.31%)
其他資產	320,699	357,525	(36,826)	(10.30%)
資產總額	1,797,094	1,478,060	319,034	21.58%
流動負債	612,712	313,817	298,895	95.24%
非流動負債	75,716	276,784	(201,068)	(72.64%)
負債總額	688,428	590,601	97,827	16.56%
股本	811,054	725,845	85,209	11.74%
資本公積	150,907	55,302	95,605	172.88%
保留盈餘	(9,175)	(26,559)	17,384	65.45%
其他權益	(5,004)	(26,868)	21,864	81.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7,782	727,720	220,062	30.24%
非控制權益	160,884	159,739	1,145	0.72%
股東權益總額	1,108,666	887,459	221,207	24.93%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2.資產總額:主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列至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4.資本公積:主要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 5.保留盈餘:係本期產生獲利，故使保留盈餘增加。
- 6.其他權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 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要係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62,098	1,123,048	439,050	39.09%
營業成本	1,177,875	836,039	341,836	40.89%
營業毛利	384,223	287,009	97,214	33.87%
營業費用	407,367	358,452	48,915	13.65%
營業利益(損)	(23,144)	(71,443)	48,299	6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28	15,416	27,112	175.87%
稅前淨利(損)	19,384	(56,027)	75,411	134.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36)	4,796	(13,232)	(275.90%)
本期淨利(損)	10,948	(51,231)	62,179	12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51	29,321	630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99	(21,910)	62,809	286.67%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555	(48,771)	66,326	135.99%
非控制權益	(6,607)	(2,460)	(4,147)	(168.58%)
綜合損失總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248	(17,775)	57,023	320.80%
非控制權益	1,651	(4,135)	5,786	139.43%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成本亦相對增加。
3. 營業毛利:主要係本年度訂單量增加致使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毛利亦相對增加。
4. 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使整體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較 2024 年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7.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獲利，故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8. 本期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9.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請參照第 1~2 頁之「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2024 度	2023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14.73)	46.78	(13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10	62.66	(47.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2)	7.54	(169.24%)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0,769	100,000	(172,010)	208,759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運及獲利維持穩定，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生產設備、廠房修繕支出及長期投資，故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情形，故將透過銀行額度動撥予以支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4 年資本支出 33,618 仟元，主要係為發展公司業務而增添相關設備及廠房的整改支出等，資金來源皆由自有資金因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2024 年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擴大，烏俄戰爭造成歐洲能源成本增加 3% GDP，造成歐洲市場失去動能緩步衰退。中國房地產下跌使得人民失去消費信心，外加美中爭霸壓力，中國出口受阻造成內部競爭加劇，成長僅能依賴電動車，造成汽車售價下跌 15%，產能過剩的惡性競爭造成經營壓力上升。美國大選已經落幕，但是期間美國資本市場的一枝獨秀，形成資產虛增的經濟泡沫，實際的嚴厲狀況卻是矽谷停止研發，大企業裁員 10%，恐怕需要數年才能消化全球資產虛增的經濟泡沫。2024 年在儲能客戶庫存去化帶動營收，汽車新客戶車種上市，是今年營收能成長超過 39% 的主要因素。但是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客戶降價壓力也造成毛利率小幅下滑。相較 2023 年預計合併營收從 11.2 億增加到 15.6 億，合併稅後損益從虧損 5,100 萬轉為獲利 1,000 萬。
- (二)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展望 2025 年，美國總統川普的強人領導下，除了讓中美衝突升級，並且為了實現美國第一，將會對世界各國課徵關稅來保障美國利益。全世界市場在美國一家獨強的現實下，只能配合著美國關稅、外交政策逆來順受，未來 2 年仍充斥不確定性，也看不到全球經濟有明確的回溫訊號。總體經濟不見增長且充滿不確定性，萬旭經營策略仍然維持【保守推進】，從自身組織、人才、技術等競爭力做基本功提升。中國大陸的市場經營，謹慎選擇具有規模的客戶，避免倒帳風險；因應激烈競爭，延長對供應商付款天數，控制應收應付天數差距回收資金。擴大越南工廠營收，提升非中國營收

50%到3億；開發泰國外銷市場，評估東南亞自建工廠的必要性。萬旭在中國穩步增長，非中國加速開發的策略下，確保在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下可持續發展。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2024度利息支出淨額為3,55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23%，較2023年利息支出淨額減少5,393仟元，而本公司與銀行的融資政策以集團整體的效益為考量，將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往來以爭取更優惠的借款條件。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匯兌(損)益(A)	12,170
營業收入淨額(B)	1,562,098
營業(損)益(C)	(23,144)
(A)/(B)	0.78%
(A)/(C)	(52.58%)

本公司2024年匯兌利益淨額為12,170仟元，匯兌利益佔營業收入比率為0.78%比重相對低。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且以同一幣別(美金)作收付以達外幣自然避險效果，以減少匯率波動影響；然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

本集團管理階層訂定政策及作業辦法，針對各事業單位之功能性貨幣進行避險作業。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曝險，財務部得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進行避險，以不持有匯率曝險部位為原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B. 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購料款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外幣收支自然避險的效果；而剩餘部位做較靈活的調度，俟有利時點結售為新台幣。

C. 母子公司分工之有利組合

本公司產品移往海外子公司生產，利用海外較低廉之勞工生產單價之產品，而將台灣母公司做為研究發展及產品行銷之基地，一方面可提升毛利，增加因應匯率變動之彈性，另一方面亦可分散匯兌之風險，以增加銷售利基。

D. 其他措施

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業務接單、報價時即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之因素，進而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加以研判匯率的走勢，以作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參考並預留產品報價空間。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為本集團之從屬公司營運需求，並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並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辦法，以穩定公司營運損益為原則。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向，車用整車相關產品、高頻/伺服線束、大電/儲能機櫃線、工控安防產品特殊規格線束…等開發設計服務，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與品質，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同時投入資源進行技術創新，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工藝品質滿足 IPC620E 規範，並使用高精度測試設備(N/A 40G，微歐姆計，溫升系統)來驗證產品性能和可靠性。

(1)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高頻線束 (High Frequency Wire Harness)

指用於高頻信號傳輸的連接線組，通常由高頻線材、端子、接頭、防護層等組件組成。其特點是具有低損耗、低雜訊、高穩定性、高可靠性等優勢，適合用於高速和高清的通訊和影像應用。隨著市場對於高頻線束開發應用所涵蓋的領域無限擴張，如電子產品、電腦、伺服器、影音系統、家電產品、自動控制系統、汽車、機械設備、監控系統、航太工業…等。高頻線束可以提供高品質的訊號傳輸和接收，滿足各種功能和性能的需求。高頻製程開發於 2025 年 6 月份在台北廠建置一條自動生產線應用於 MCIO、PCIe(GEN5/GNN6)…伺服線束，同時並考慮到 SI(訊號整合項目)的開發要素，如訊號頻率、頻寬、阻抗、損耗、干擾、溫度、濕度、振動、彎曲等。引進專業人才配合營業開發並利用廠內製程加工上的設計優勢與精密設備的提升、高可靠度的測試儀器驗證，確保高頻線束在設計和製造上遵循相關標準和規範作業，如 IEEE、ANSI、IEC、UL、CE 等，以確保高頻線束的品質和安全，立足業界領先指標。

● 儲能/大電流線束開發

儲能和大電流線束市場正處於快速成長期，需求端受到新能源產業發展的強勁驅動。供給端方面，傳統製造商積極轉型，技術門檻和認證要求也相對較高。預計高性能、客製化的儲能/大電流線束可能存在供不應求的情況。

➤需求端分析：

- 儲能市場蓬勃發展：全球對再生能源的依賴日益增加，儲能系統作為解決再生能源間歇性問題的關鍵技術，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包括家用儲能、商用/工業儲能以及電網級儲能等多個領域，對應的線束需求量大。
- 電動汽車產業快速成長：電動汽車是另一個對大電流線束需求強勁的領域。從動力電池到電機的連接，以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都離不開高性能的線束產品。
- 工業自動化與電力設備升級：工業自動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傳統電力設備的升級換代，也帶來對大電流、高可靠性線束的需求。
- 政策支持與環保意識提升：各國政府對再生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以及全球環保

意識的提高，進一步推動了儲能和大電流應用市場的發展，從而帶動線束需求的增長。

➤供給端分析：

- 傳統線束製造商積極轉型：許多傳統的電線電纜和線束製造商正在積極轉型，投入儲能和大電流線束的研發和生產。他們在線材生產、連接器技術等方面擁有一定的基礎。
- 專業連接器和線束供應商湧現：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一些專注於高功率連接器和線束的供應商開始湧現，他們更注重產品的客製化、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 技術門檻和認證要求提高：儲能和大電流線束對技術要求較高，例如耐高溫、阻燃、EMC、高電壓絕緣等。同時，UL、IEC 等國際認證也提高了供應商的門檻。
- 供應鏈穩定性成為關鍵：線束的生產涉及到多種原材料和零組件，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於滿足市場需求至關重要。

➤產品應用範圍：

- 儲能系統：家用儲能、商用儲能、電網級儲能系統。
- 大電流應用：電動汽車、工業自動化設備、不斷電系統（UPS）。

➤技術能力建立：

- 大電流應用領域線束設計與開發（例如：電動車、工業設備等）。
- 儲能系統內部及外部連接線束設計與開發（涵蓋電力傳輸、訊號傳輸、接地等）。
- 線束的佈線、固定、保護方案設計。
- 線束製程設計工法、工藝符合相關規範(IPC620)。
- 連接器、端子、線材等關鍵零組件的選型與評估。
- 熱管理、電磁相容性（EMC）設計考量。
- 線束的測試與驗證方法開發。

●車用產品聚焦應用

車體線束 | 動力系統 | 高頻傳輸 | ADAS

➤研發背景與市場需求分析：

全球汽車電子化趨勢持續推進，電動化（EV）、智能駕駛（ADAS）與車聯網（V2X）日漸普及，對車用線束提出更高要求：

- 輕量化 & 高可靠性：傳統線束繁重，需導入新材料與模組化設計。
- 高速數據傳輸能力：支援高頻 ADAS 雷達、攝像模組、5G 通訊。
- 高功率傳輸效率：應對動力電池與電控需求。
- 環境適應性提升：面對高溫、高濕、高頻振動的車用環境挑戰。

●工控/安防線束開發

工控和安防線束市場的需求端受到工業自動化和安防智慧化趨勢的驅動，呈現穩定增長。工業 4.0 和 IIoT（工業物聯網）的趨勢正在加速工廠自動化和生產流程的智能化，尤其是在機械手臂、自動化生產線和各類機器人等核心部件之間的信號與電力傳輸。隨著智慧城市、AI 監控、生物辨識等技術的應用，使得安防系統對線束的傳輸速度、穩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更高，例如高解析度影像傳輸需要更高頻寬的線纜。

➤開發應用

- 工業控制系統（ICS）：PLC 控制系統、機械手臂、自動化生產線等。
- 安防監控系統：CCTV 攝影機、門禁系統、入侵偵測等。
- 智慧建築與工廠：整合能源管理、環境監控與安全防護等功能。

►計畫目標

- 高柔性耐彎曲線束：針對需要頻繁運動的工業機器人、機械手臂等應用。
- 耐惡劣環境線束：提升線束在惡劣環境下的耐用性（耐高溫、耐油污、耐腐蝕、耐振動等）和電氣性能（高頻寬、低延遲、抗干擾等）。
- 高頻寬數據傳輸線束：滿足智慧安防、高速通訊等應用對數據傳輸速度的要求。
- 整合感測功能的智慧線束：探索將感測、通訊等智慧化技術融入線束設計的可能性。例如：內建溫度、濕度感測器，用於設備狀態監測。
- 客製化能力強化：建立更快速、更靈活的客製化設計和生產流程，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
- 產品線拓展：開發適用於新興應用領域（例如：智慧工廠、智慧城市、AI 安防等）的線束產品。
- 符合國際標準和認證的產品：UL、CE、RoHS 等。

►加工技術精進與投入：

- 特規線材的搜尋與加工製程建立。
- 既有設備的效能盤點、評估更具競爭力的自動化設備投入。
- 引進高精度驗證測試設備。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2 億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與委任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以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規劃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電子產業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市場勢必持續的相互競爭及購併，為了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將持續進行公司產品開發轉型工作，為此本公司將更積極開發其他配線產品。且加強內部成本結構改善、強化廠區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強化技術開發能力，並加強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對外之競爭力。本公司亦已建立嚴謹的電腦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資通安全，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及遵守法律規定，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合併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程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79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二十)。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之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401 仟元及新台幣 81,0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4 仟元及新台幣 3,49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柏全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769	16	\$ 272,93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	-	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33,645	8	95,71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3,387	6	19,5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6,576	27	299,08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36	1	5,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99	-	5,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	-	28	-
130X	存貨	六(五)	218,900	12	189,198	13
1410	預付款項		24,281	1	15,5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74	1	6,2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8,414	72	908,576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54	11	148,299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75,08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26	-	4,0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187,981	11	211,9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41,150	2	54,23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31	-	4,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4,373	3	52,841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00	-	6,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65	1	12,9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680	28	569,484	39
1XXX	資產總計		\$ 1,797,094	100	\$ 1,478,060	100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46,781	8	\$ 77,88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1,208	3	-	-
2150	應付票據		-	-	626	-
2170	應付帳款		234,569	13	92,9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68	1	13,9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25,271	7	94,6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8	-	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608	1	14,9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6,54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8	-	18,7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2,712</u>	<u>34</u>	<u>313,81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93,86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8,350	3	45,46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814	1	33,93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52	-	3,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716</u>	<u>4</u>	<u>276,78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88,428</u>	<u>38</u>	<u>590,601</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054	45	725,845	4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50,907	8	55,302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0	-	3,1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25)	-	(29,70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04)	-	(26,86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47,782</u>	<u>53</u>	<u>727,720</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60,884</u>	<u>9</u>	<u>159,739</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108,666</u>	<u>62</u>	<u>887,459</u>	<u>6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7,094</u>	<u>100</u>	<u>\$ 1,478,0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62,098	100	\$	1,123,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	1,177,875)	(76)	(	836,039)	(74)
5900 營業毛利			384,223	24		287,00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9,485)	(10)	(	126,326)	(11)
6200 管理費用		(	156,812)	(10)	(	144,0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082)	(6)	(	89,74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988)	-	(	1,6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7,367)	(26)	(	358,452)	(32)
6900 營業損失		(	23,144)	(2)	(	71,4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338	-		3,7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4,850	2		36,4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161	2	(	11,7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8,896)	(1)	(	12,7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6,925)	-	(	3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28	3		15,41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84	1	(	56,0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8,436)	-	(	4,7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948	1	(\$	51,23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14)	-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571	1		36,14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3	-	(	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00	1		36,41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30	1	(	8,3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	-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073)	-		1,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51	1	(	7,0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951	2	\$	29,3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99	3	(\$	21,910)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55	1	(\$	48,77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607)	-	(	2,460)	-
合計		\$	10,948	1	(\$	51,23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48	3	(\$	17,77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1	-	(	4,135)	-
合計		\$	40,899	3	(\$	21,910)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列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39,525	\$ 3,150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 118,781	\$ 861,163
本期淨損		-	-	-	-	-	-	-	(48,771)	-	-	(48,771)	(2,460)	(51,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272	(5,423)	36,147	30,996	(1,675)	29,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499)	(5,423)	36,147	(17,775)	(4,135)	(21,9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46	68	-	-	-	(20)	-	-	-	-	94	-	9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八)	-	-	1,442	-	-	-	-	-	-	-	1,442	358	1,8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2,158	-	-	-	(581)	-	-	1,577	41,120	42,6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	57,258	-	(57,258)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615	3,6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	\$ 39,505	\$ 3,150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 159,739	\$ 887,45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	\$ 39,505	\$ 3,150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 159,739	\$ 887,459
本期淨利(損)		-	-	-	-	-	-	-	17,555	-	-	17,555	(6,607)	10,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171)	4,293	17,571	21,693	8,258	29,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384	4,293	17,571	39,248	1,651	40,8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85,209	131,615	-	-	-	(36,205)	-	-	-	-	180,619	-	180,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95	-	-	-	-	-	195	-	1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506)	(50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054	\$ 143,812	\$ 1,442	\$ 2,158	\$ 195	\$ 3,300	\$ 3,150	(\$ 12,325)	(\$ 42,090)	\$ 37,086	\$ 947,782	\$ 160,884	\$ 1,108,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384	(\$ 56,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69,136	79,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88	(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79)	4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896	12,7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338)	(3,7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209)	(16,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6,925	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399	1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三) -	8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7,326)	(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1,517)	-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二) (117)	(4,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871)	(5,628)
應收帳款	(188,479)	139,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47)	4,848
其他應收款	(230)	315
存貨	(29,804)	63,145
預付款項	(8,720)	(5,3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48)	1,43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00	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6)	626
應付帳款	141,584	(53,1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4	(8,590)
其他應付款	31,774	(38,5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44)	14,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4)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0,509)	138,572
收取之利息	5,271	3,784
收取之股利	5,209	16,004
支付之利息	(5,382)	(8,876)
退還之所得稅	7	771
支付之所得稅	(4,818)	(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222)	146,814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6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328)	(106,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0,49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84)	(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175,0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00)	(4,4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3,618)	(34,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705	12,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1	(4,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14)	43,3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	65,901	(184,405)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六(三十)	51,20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119)	(15,9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6)	47,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84	(152,445)
匯率影響數	24,287	(12,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35	25,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934	247,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769	\$ 272,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53.29%	53.2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電輔車組裝、相關材料買賣及三電系統整合	35.17%	35.17%	註一、二及三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及SMT模組)	87.26%	87.2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毫米波科技)	毫米波雷達模組及雷達演算法設計與開發	32.12%	65%	註四及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60%	6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BEN LLC	房地產租賃	100%	-	註六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醫療線及車用線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SMT產品加工及組裝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	100%	註七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萬盈)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57.14%	57.14%	註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99%	100%	註九
Bright Master Co., Ltd.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	100%	100%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Wanyin (Thailand) Co., Ltd.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50%	-	註十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出售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股權，出售後持股比例計 40%，雖未超過 50%，惟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末參與認購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35.56%，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末依持股比例認購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9,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35.17%，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末依持股比例認購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5,25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65%，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末依持股比例認購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0,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32.86%，因其他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並自該日起，該公司非為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本集團持股比例變更為 32.12%。

註六：該公司係於民國 113 年 9 月設立。

註七：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八：該公司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設立。

註九：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269，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99%。

註十：該公司係於民國 113 年 4 月設立，雖持股比例未超過 50%，惟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60,884 及\$159,73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55,590	46.71%	\$ 52,933	46.71%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56,390	12.74%	48,119	12.74%	
數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台灣	23,650	64.83%	39,845	64.8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香港萬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917	\$ 49,623
非流動資產	78,510	73,518
流動負債	(7,417)	(9,817)
淨資產總額	\$ 119,010	\$ 113,324

	蘇州電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3,912	\$ 491,496
非流動資產	149,746	176,124
流動負債	(519,853)	(248,180)
非流動負債	(41,187)	(41,748)
淨資產總額	<u>\$ 442,618</u>	<u>\$ 377,692</u>

	數據科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588	\$ 61,462
非流動資產	387	-
流動負債	(6,495)	-
淨資產總額	<u>\$ 36,480</u>	<u>\$ 61,462</u>

綜合損益表

	香港萬旭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40,172	\$ 31,940
稅前淨利	3,949	583
所得稅費用	(85)	-
本期淨利	3,864	5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3	(1,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07</u>	<u>(\$ 8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4,394</u>	<u>\$ 39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738</u>	<u>\$ 1,658</u>

	蘇州電子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230,337	\$ 872,546
稅前淨利(損)	72,972	(198)
所得稅費用	(5,108)	-
本期淨利(損)	67,864	(1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8)	(7,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926</u>	<u>(\$ 7,26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8,272</u>	<u>(\$ 926)</u>

數據科技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024	\$ -
稅前淨損	(24,981)	(2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24,981)	(\$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81)	(\$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194)	(\$ 42)

現金流量表

香港萬旭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137)	\$ 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4	(8,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3	(1,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0	(12,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0	17,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0	\$ 5,050

蘇州電子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2,801)	\$ 176,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7)	(21,5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155	(168,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8)	(7,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39	(20,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86	79,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25	\$ 58,686

數據科技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92)	(\$ 1,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9)	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721)	58,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73	2,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52	\$ 61,07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25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2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年～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2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係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8,9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5	\$ 6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2,397	266,322
定期存款	77,327	5,921
	<u>\$ 280,769</u>	<u>\$ 272,9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72	\$ 86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評價調整	(47)	(840)
	<u>\$ 25</u>	<u>\$ 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79	(\$ 44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33,262	\$ 95,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3	317
	<u>\$ 133,645</u>	<u>\$ 95,719</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75,088

1. 定期存款係存款期間逾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3,594	\$ 2,04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3,645 及\$170,807。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有關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3,387	\$ 19,516
應收帳款	\$ 488,779	\$ 302,185
減：備抵損失	(2,203)	(3,100)
	\$ 486,576	\$ 299,085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93,575	\$ 113,387	\$ 300,401	\$ 19,516
逾期30天內	7,082	-	4,977	-
逾期31-60天	695	-	26	-
逾期61-90天	567	-	-	-
逾期91天以上	396	-	1,955	-
	\$ 502,315	\$ 113,387	\$ 307,359	\$ 19,5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65,527 及\$4,79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為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9,375	(\$ 51,550)	\$ 97,825
在製品	33,134	(2,329)	30,805
製成品	104,551	(14,281)	90,270
	<u>\$ 287,060</u>	<u>(\$ 68,160)</u>	<u>\$ 218,90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9,163	(\$ 59,193)	\$ 89,970
在製品	27,833	(3,459)	24,374
製成品	94,347	(19,493)	74,854
	<u>\$ 271,343</u>	<u>(\$ 82,145)</u>	<u>\$ 189,19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2,095	\$ 814,129
報廢損失	20,908	27,679
回升利益(註)	(13,334)	(5,290)
出售下腳收入	(1,970)	(562)
盤虧	176	83
	<u>\$ 1,177,875</u>	<u>\$ 836,039</u>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922	\$ 97,36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39,346</u>	<u>31,420</u>
	165,268	128,784
評價調整	<u>37,086</u>	<u>19,515</u>
	<u>\$ 202,354</u>	<u>\$ 148,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2,354 及\$148,299。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公司營運規劃考量，出售公允價值為\$175,064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57,25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571	\$ 36,14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57,25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209	\$ 16,004

4.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	\$ 4,518	\$ 4,012
公司(蘇州久航)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	2,908	-
公司(毫米波科技)		
	<u>\$ 7,426</u>	<u>\$ 4,012</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蘇州久航	\$ 363	(\$ 320)
毫米波科技	(7,288)	-
	<u>(\$ 6,925)</u>	<u>(\$ 320)</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方法	
蘇州久航	中國	25%	25%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註1
毫米波科技	台灣	32.12%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取得蘇州久航 25%股權，因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0,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32.86%，因其他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並自該日起，該公司非為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本集團持股比例變更為 32.1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1月1日										
成本	\$ 209,705	\$ 84,410	\$ 521,082	\$ 11,253	\$ 4,881	\$ 47,113	\$ 233,607	\$ 700	\$ 10,771	\$ 1,123,5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215)	(61,408)	(449,798)	(5,990)	(3,185)	(30,826)	(187,879)	(262)	-	(911,563)
	<u>\$ 37,490</u>	<u>\$ 23,002</u>	<u>\$ 71,284</u>	<u>\$ 5,263</u>	<u>\$ 1,696</u>	<u>\$ 16,287</u>	<u>\$ 45,728</u>	<u>\$ 438</u>	<u>\$ 10,771</u>	<u>\$ 211,959</u>
12月31日										
1月1日	\$ 37,490	\$ 23,002	\$ 71,284	\$ 5,263	\$ 1,696	\$ 16,287	\$ 45,728	\$ 438	\$ 10,771	\$ 211,959
增添	-	-	11,614	-	296	-	5,428	-	17,311	34,649
處分	-	-	(5,972)	-	(1,226)	(128)	(2,978)	-	-	(10,304)
重分類(註1)	-	-	14,219	(4,814)	482	-	3,574	(415)	(13,040)	6
折舊費用	(12,140)	(3,910)	(19,935)	(604)	(443)	(5,417)	(12,212)	(35)	-	(54,696)
淨兌換差額	<u>1,249</u>	<u>782</u>	<u>2,348</u>	<u>155</u>	<u>39</u>	<u>365</u>	<u>1,015</u>	<u>12</u>	<u>402</u>	<u>6,367</u>
12月31日	<u>\$ 26,599</u>	<u>\$ 19,874</u>	<u>\$ 73,558</u>	<u>\$ -</u>	<u>\$ 844</u>	<u>\$ 11,107</u>	<u>\$ 40,555</u>	<u>\$ -</u>	<u>\$ 15,444</u>	<u>\$ 187,981</u>
12月31日										
成本	\$ 205,838	\$ 87,356	\$ 547,931	\$ -	\$ 3,258	\$ 44,632	\$ 231,755	\$ -	\$ 15,444	\$ 1,136,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9,239)	(67,482)	(474,373)	-	(2,414)	(33,525)	(191,200)	-	-	(948,233)
	<u>\$ 26,599</u>	<u>\$ 19,874</u>	<u>\$ 73,558</u>	<u>\$ -</u>	<u>\$ 844</u>	<u>\$ 11,107</u>	<u>\$ 40,555</u>	<u>\$ -</u>	<u>\$ 15,444</u>	<u>\$ 187,981</u>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212,750	\$ 85,990	\$ 553,791	\$ 46,782	\$ 5,636	\$ 38,436	\$ 251,955	\$ 9,041	\$ 22,926	\$ 1,227,3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0,176)	(58,688)	(487,917)	(14,468)	(3,464)	(25,982)	(206,738)	(3,135)	-	(960,568)
	<u>\$ 52,574</u>	<u>\$ 27,302</u>	<u>\$ 65,874</u>	<u>\$ 32,314</u>	<u>\$ 2,172</u>	<u>\$ 12,454</u>	<u>\$ 45,217</u>	<u>\$ 5,906</u>	<u>\$ 22,926</u>	<u>\$ 266,739</u>
12月31日										
1月1日	\$ 52,574	\$ 27,302	\$ 65,874	\$ 32,314	\$ 2,172	\$ 12,454	\$ 45,217	\$ 5,906	\$ 22,926	\$ 266,739
增添	307	-	9,446	-	225	1,049	7,325	-	15,114	33,466
處分	-	-	(18,016)	-	(77)	-	(1,713)	-	-	(19,806)
重分類(註1)	-	-	40,016	(25,450)	-	8,209	7,614	(5,256)	(27,655)	(2,522)
折舊費用	(14,656)	(3,858)	(25,228)	(1,423)	(601)	(4,552)	(12,210)	(188)	-	(62,716)
減損損失	-	-	(72)	-	-	(769)	-	-	-	(841)
淨兌換差額	(735)	(442)	(736)	(178)	(23)	(104)	(505)	(24)	386	(2,361)
12月31日	<u>\$ 37,490</u>	<u>\$ 23,002</u>	<u>\$ 71,284</u>	<u>\$ 5,263</u>	<u>\$ 1,696</u>	<u>\$ 16,287</u>	<u>\$ 45,728</u>	<u>\$ 438</u>	<u>\$ 10,771</u>	<u>\$ 211,959</u>
12月31日										
成本	\$ 209,705	\$ 84,410	\$ 521,082	\$ 11,253	\$ 4,881	\$ 47,113	\$ 233,607	\$ 700	\$ 10,771	\$ 1,123,5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215)	(61,408)	(449,798)	(5,990)	(3,185)	(30,826)	(187,879)	(262)	-	(911,563)
	<u>\$ 37,490</u>	<u>\$ 23,002</u>	<u>\$ 71,284</u>	<u>\$ 5,263</u>	<u>\$ 1,696</u>	<u>\$ 16,287</u>	<u>\$ 45,728</u>	<u>\$ 438</u>	<u>\$ 10,771</u>	<u>\$ 211,959</u>

註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分類係自存貨轉入及轉出至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土地	\$ 9,171	(\$ 2,037)	\$ 7,134
房屋	82,956	(49,997)	32,959
運輸設備	2,417	(1,360)	1,057
	<u>\$ 94,544</u>	<u>(\$ 53,394)</u>	<u>\$ 41,15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土地	\$ 8,813	(\$ 1,622)	\$ 7,191
房屋	94,006	(47,951)	46,055
運輸設備	2,481	(1,495)	986
	<u>\$ 105,300</u>	<u>(\$ 51,068)</u>	<u>\$ 54,232</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36	\$	330
房屋	13,427		15,989
運輸設備	677		542
	<u>\$ 14,440</u>	<u>\$</u>	<u>16,86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558 及 \$26,8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46	\$ 2,0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77	3,7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7	412
租賃修改利益	1,517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239 及 \$22,124。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7,674 及 \$8,597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38	\$ 6,0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06	8,207
	<u>\$ 8,944</u>	<u>\$ 14,215</u>

(十一) 無形資產

	113年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039	\$ 6,916	\$ 27,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894)	(6,916)	(23,810)
	<u>\$ 4,145</u>	<u>\$ -</u>	<u>\$ 4,145</u>
1月1日	\$ 4,145	\$ -	\$ 4,145
處分	(1,314)	-	(1,314)
12月31日	<u>\$ 2,831</u>	<u>\$ -</u>	<u>\$ 2,831</u>
12月31日			
成本	\$ 19,725	\$ 6,916	\$ 26,6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894)	(6,916)	(23,810)
	<u>\$ 2,831</u>	<u>\$ -</u>	<u>\$ 2,831</u>
	112年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成本	\$ 21,039	\$ 6,916	\$ 27,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894)	(6,916)	(23,810)
	<u>\$ 4,145</u>	<u>\$ -</u>	<u>\$ 4,145</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配線事業	\$ 2,831	\$ 4,145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四至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3.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841，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物	\$ -	\$ 769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72
	\$ -	\$ 841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蘇州萬旭	\$ -	\$ 841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2,101	2.80%~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14,680	1.96%	-
	\$ 146,781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7,886	2.00%~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162 及\$6,138。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046	\$ 59,533
應付加工費	23,540	16,434
應付勞務費	5,429	3,933
應付設備款	3,034	2,003
其他	20,222	12,758
	<u>\$ 125,271</u>	<u>\$ 94,661</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6,700	\$ 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	(6,033)
	16,541	193,867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6,541)	-
	<u>\$ -</u>	<u>\$ 193,8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二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計\$200,000，依面額之 116%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二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二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二次可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二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二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第二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二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轉換價格：

本第二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2%，即新台幣 21.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二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9,52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12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651 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民國 113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83,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8,520,845 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有 1,427,887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68	\$ 8,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16)	(4,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52	\$ 3,52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087	(\$ 4,565)	\$ 3,522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費用(收入)	101	(58)	43
	<u>8,222</u>	<u>(4,623)</u>	<u>3,5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2)	(412)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經驗調整	626	-	626
	<u>626</u>	<u>(412)</u>	<u>2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61)	(1,261)
支付退休金	(880)	880	-
12月31日	<u>\$ 7,968</u>	<u>(\$ 5,416)</u>	<u>\$ 2,552</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256	(\$ 4,311)	\$ 3,945
當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103	(58)	45
	<u>8,395</u>	<u>(4,369)</u>	<u>4,0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	(33)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經驗調整	(308)	-	(308)
	<u>(308)</u>	<u>33</u>	<u>3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63)	(163)
12月31日	<u>\$ 8,087</u>	<u>(\$ 4,565)</u>	<u>\$ 3,52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1	125	512	46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8	162	663	6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989 及\$29,315。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11,05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72,585	72,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20	5
12月31日	81,105	72,585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本中計 5,000 仟股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為原則。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6,376，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62,098	\$ 1,123,048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視訊安控	儲能工控	電腦配線	車用電子	醫療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57,546	\$ 492,847	\$ 99,134	\$ 447,488	\$ 121,247	\$ 143,836	\$ 1,562,0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7,546	\$ 492,847	\$ 99,134	\$ 447,488	\$ 121,247	\$ 143,836	\$ 1,562,098
112年度	視訊安控	儲能工控	電腦配線	車用電子	醫療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73,806	\$ 177,345	\$ 132,200	\$ 279,798	\$ 74,773	\$ 185,126	\$ 1,123,04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3,806	\$ 177,345	\$ 132,200	\$ 279,798	\$ 74,773	\$ 185,126	\$ 1,123,048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4	\$ 2,04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39	1,644
其他利息收入	5	100
	\$ 5,338	\$ 3,784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7,674	\$ 8,597
股利收入	5,209	16,004
政府補助收入	4,694	2,901
服務支援收入	2,756	558
賠償收入	2,041	2,896
沖銷應付款利益	117	4,672
其他收入	2,359	797
	<u>\$ 24,850</u>	<u>\$ 36,42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7,326	\$ 20
外幣兌換利益	12,170	5,757
租賃修改利益	1,51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9)	(1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79	(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41)
其他損失	(1,632)	(4,634)
	<u>\$ 28,161</u>	<u>(\$ 11,73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467	\$ 4,039
銀行借款	3,162	6,138
租賃負債	1,346	2,001
其他財務費用	921	557
	<u>\$ 8,896</u>	<u>\$ 12,735</u>

(二十五)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6,807	\$ 201,100	\$ 387,907
勞健保費用	2,458	7,968	10,426
退休金費用	18,673	8,393	27,066
其他用人費用	27,445	12,104	39,549
折舊費用	25,713	43,423	69,136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9,820	\$ 161,103	\$ 330,923
勞健保費用	2,475	7,727	10,202
退休金費用	21,599	7,797	29,396
其他用人費用	25,905	10,971	36,876
折舊費用	32,143	47,434	79,57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15	\$ 3,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7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111	2,6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5	(7,4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436	(\$ 4,79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3	(\$ 1,3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3)	69
	<u>\$ 1,030</u>	<u>(\$ 1,28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5,839	(\$ 9,31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所得稅	(8,251)	89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7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2	3,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100)	(8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7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436</u>	<u>(\$ 4,79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090	(\$ 1,676)	\$ -	\$ 2,414
確定福利義務	704	(237)	43	510
呆帳費用	4,814	78	-	4,892
課稅損失	42,663	3,329	-	45,992
應付未休假獎金	570	(5)	-	565
	<u>52,841</u>	<u>1,489</u>	<u>43</u>	<u>54,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	(861)	-	(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804)	(953)	-	(36,7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3)	-	(1,073)	(10,726)
	<u>(45,463)</u>	<u>(1,814)</u>	<u>(1,073)</u>	<u>(48,350)</u>
	<u>\$ 7,378</u>	<u>(\$ 325)</u>	<u>(\$ 1,030)</u>	<u>\$ 6,023</u>

112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70	(\$ 580)	\$ -	\$ 4,090
確定福利義務	789	(16)	(69)	704
呆帳費用	4,748	66	-	4,814
課稅損失	35,448	7,215	-	42,663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8	2	-	570
	<u>46,223</u>	<u>6,687</u>	<u>(69)</u>	<u>52,8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3)	977	-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602)	(202)	-	(35,8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0)	-	1,357	(9,653)
	<u>(47,595)</u>	<u>775</u>	<u>1,357</u>	<u>(45,463)</u>
	<u>(\$ 1,372)</u>	<u>\$ 7,462</u>	<u>\$ 1,288</u>	<u>\$ 7,37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343	\$ 15,343	\$ 15,343	116年度
107年度	27,487	27,487	-	117年度
108年度	30,557	30,557	-	118年度
109年度	84,052	84,052	-	119年度
111年度	6,911	6,911	-	121年度
112年度	40,212	40,212	-	122年度
113年度	40,740	40,740	-	123年度
	<u>\$ 245,302</u>	<u>\$ 245,302</u>	<u>\$ 15,343</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343	\$ 15,343	\$ -	116年度
107年度	27,487	27,487	-	117年度
108年度	30,557	30,557	-	118年度
109年度	84,052	84,052	-	119年度
111年度	6,911	6,911	-	121年度
112年度	48,965	48,965	-	122年度
	<u>\$ 213,315</u>	<u>\$ 213,315</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4,937	\$ 255,47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555	74,061	\$ 0.2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8,771)	72,584	(\$ 0.67)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中。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出售數據科技子公司 22.5%股權，對價為\$1,800。數據科技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59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442。民國 112 年度數據科技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5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1,8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442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之毫米波科技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08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581。民國 112 年度毫米波科技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1,500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2,081)
母公司業主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581)

- (2) 本集團之數據科技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44%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29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710。民國 112 年度數據科技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5,000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3,29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710

- (3) 本集團之數據科技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3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5,68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320。民國 112 年度數據科技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36,000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35,68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2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49	\$ 33,4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03	2,6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34)	(2,003)
本期支付現金	<u>\$ 33,618</u>	<u>\$ 34,080</u>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 10,304	\$ 19,806
加：期初應收出售設備款	6,800	11,479
減：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9)	(11,600)
減：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	(6,000)	(6,800)
本期收取現金	<u>\$ 9,705</u>	<u>\$ 12,885</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7,886	\$ -	\$ 48,839	\$ 193,867	\$ 320,592
短期借款淨增加	65,901	-	-	-	65,901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51,208	-	-	51,208
租賃本金償還	-	-	(14,119)	-	(14,1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994	-	(298)	(177,326)	(174,630)
12月31日	<u>\$ 146,781</u>	<u>\$ 51,208</u>	<u>\$ 34,422</u>	<u>\$ 16,541</u>	<u>\$ 248,952</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70,240	\$ 37,177	\$ 189,923	\$ 497,34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84,405)	-	-	(184,405)	
租賃本金償還	-	(15,955)	-	(15,9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949)	27,617	3,944	23,612	
12月31日	<u>\$ 77,886</u>	<u>\$ 48,839</u>	<u>\$ 193,867</u>	<u>\$ 320,5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日商朝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商朝日電子株式會社（朝日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兄弟公司)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ASAHI BEST BASE TRADING (HK) CO., Ltd. (A. B. B. HK)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久航)(註1)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毫米波科技）(註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註 1：蘇州久航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起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2：毫米波科技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因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7,359	\$ 17,065
—其他關係人	1,750	1,301
—關聯企業	3,560	—
	<u>\$ 52,669</u>	<u>\$ 18,366</u>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62	\$ 634
—關聯企業	594	—
	<u>\$ 2,756</u>	<u>\$ 63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60~90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5,035	\$ 65,275
—其他關係人	1,160	913
—關聯企業	8,269	4,197
	<u>\$ 104,464</u>	<u>\$ 70,385</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815	\$ 1,856
—其他關係人	988	1,135
—關聯企業	3,762	—
	<u>\$ 6,565</u>	<u>\$ 2,99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6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3.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536	\$ 5,174

4.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9,005	\$ 12,675
—其他關係人	146	248
—關聯企業	1,317	1,022
	\$ 20,468	\$ 13,945

5. 其他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	\$ 279
—關聯企業	229	—
	\$ 279	\$ 279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0	\$ 240
—其他關係人	233	259
	\$ 333	\$ 499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萬泰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	\$ 26,470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之個體 萬泰		
流動	\$ 6,778	\$ 6,678
非流動	\$ 13,862	\$ 20,640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 萬泰		
	\$ 351	\$ 4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47	\$ 11,893
退職後福利	392	382
	<u>\$ 13,039</u>	<u>\$ 12,2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83	\$ 317	關稅保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8	38,887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6,364	6,440	"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75,088	可轉換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1,942</u>	<u>128,940</u>	"
	<u>\$ 71,267</u>	<u>\$ 249,6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 25	\$ 20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2,354	\$ 148,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769	\$ 272,9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33,645	95,719
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13,387	19,516
應收帳款	486,576	299,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36	5,1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99	5,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75,088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00	6,000
	<u>\$ 1,036,112</u>	<u>\$ 778,61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781	\$ 77,886
應付短期票券	51,208	-
應付票據	-	626
應付帳款	234,569	92,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68	13,9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271	94,66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6,541	193,867
	<u>\$ 594,838</u>	<u>\$ 473,970</u>
租賃負債	<u>\$ 34,422</u>	<u>\$ 48,8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20	32.79	\$ 161,302
美金：人民幣	4,543	7.321	148,942
日幣：新台幣	38,164	0.210	8,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9	32.79	\$ 89,470
美金：人民幣	700	7.321	22,950
日幣：人民幣	36,780	0.047	7,720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9	30.71	\$ 166,390
美金：人民幣	5,458	7.096	167,5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2	30.71	\$ 90,948
美金：人民幣	697	7.096	21,401
日幣：人民幣	35,735	0.050	7,76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2,170 及\$5,75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13	\$	-
美金：人民幣	1%		1,489		-
日幣：新台幣	1%		8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95	\$	-
美金：人民幣	1%		230		-
日幣：人民幣	1%		77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4	\$	-
美金：人民幣	1%		1,67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09	\$	-
美金：人民幣	1%		214		-
日幣：人民幣	1%		7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皆增加或減少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24 及 \$1,4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174 及\$6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9%~0.31%	0.29%~0.31%	0.29%~3.29%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6,962	\$ 7,082	\$ 695	\$ 567	\$ 396	\$ 615,702
備抵損失	\$ 1,774	\$ 7	\$ 15	\$ 11	\$ 396	\$ 2,203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7%~0.38%	0.27%~0.38%	6.20%~18.65%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9,917	\$ 4,977	\$ 26	\$ -	\$ 1,955	\$ 326,875
備抵損失	\$ 1,133	\$ 10	\$ 2	\$ -	\$ 1,955	\$ 3,10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100	\$ 4,798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88	(1,6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14)	-
匯率影響數	29	(17)
12月31日	\$ 2,203	\$ 3,10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列(迴轉)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分別為\$988 及(\$1,681)。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6,7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1,20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5,0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271	-	-	-
租賃負債	10,740	10,604	15,988	-
應付公司債	16,700	-	-	-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7,886	\$ -	\$ -	\$ -
應付票據	62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9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661	-	-	-
租賃負債	16,214	12,906	22,334	2,243
應付公司債	-	199,900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541	\$ -	\$ 16,585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3,867	\$ -	\$ 195,922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 -	\$ 25	\$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7,185	-	25,169	202,354
	<u>\$ 177,185</u>	<u>\$ -</u>	<u>\$ 25,194</u>	<u>\$ 202,379</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 -	\$ 20	\$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8,944	-	19,355	148,299
	<u>\$ 128,944</u>	<u>\$ -</u>	<u>\$ 19,375</u>	<u>\$ 148,31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非上市櫃 股票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合計
1月1日	\$ 19,355	\$ 20	\$ 19,375
本期購買	7,926	-	7,926
本期轉換	-	(174)	(17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9	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	-	(2,112)
12月31日	<u>\$ 25,169</u>	<u>\$ 25</u>	<u>\$ 25,194</u>

	112年		
	非上市櫃 股票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合計
1月1日	\$ 20,211	\$ 460	\$ 20,671
本期購買	2,000	-	2,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40)	(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6)	-	(2,856)
12月31日	\$ 19,355	\$ 20	\$ 19,375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5,1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26~2.41 14.18%~ 36.8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 25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54.25%	波動度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9,3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47~2.47 26.80%~ 42.23%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 2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33.66%	波動度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1,232	(\$ 1,235)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947	(\$ 9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各事業處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為配線事業及蘇州萬旭；以精密加工技術生產之安控、醫療、車用線材，結合導入高頻、醫療電子及 5G 毫米波雷達技術，除可縮短生產時程，並藉此開發精密高頻無線通訊與雷達模組市場，成為品牌廠首選加工廠；並與 IC 零組件供應商合作並結合本身成品組裝技術，以解決不同專案的需求。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事業處之稅前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營業利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業已依照民國 113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重編：

	113年度				
	配線事業	蘇州萬旭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671,236	\$ 886,693	\$ 2,629	\$ 1,540	\$1,562,098
部門損益	\$ 24,769	(\$ 10,105)	(\$ 44,833)	\$ 7,025	(\$ 23,14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9,708	\$ 39,244	\$ 116	\$ 68	\$ 69,136

	112年度				
	配線事業	蘇州萬旭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657,521	\$ 454,944	\$ 6,806	\$ 3,777	\$1,123,048
部門損益	\$ 14,792	(\$ 49,731)	(\$ 44,574)	\$ 8,070	(\$ 71,44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46,591	\$ 32,236	\$ 482	\$ 268	\$ 79,577

本集團部門資產及負債因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3,144)	(\$ 71,443)
利息收入	5,338	3,784
其他收入	24,850	36,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61	(11,738)
財務成本	(8,896)	(12,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25)	320
稅前損益	\$ 19,384	(\$ 56,027)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278,119	\$ 66,023	\$ 267,252	\$ 88,931
中國大陸	1,030,550	175,067	674,233	195,510
美國	201,376	3,437	127,352	4,803
日本	17,419	-	22,291	-
其他	34,634	-	31,920	-
	<u>\$ 1,562,098</u>	<u>\$ 244,527</u>	<u>\$ 1,123,048</u>	<u>\$ 289,244</u>

註 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2：非流動資產為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項目。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 312,571	配線事業	\$ 84,249	配線事業
B	165,156	配線事業	629	配線事業
C	121,391	配線事業	141,893	配線事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金額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2,550	\$ -	\$ -	3.5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43,316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840	32,790	-	3.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260	-	-	3.50%	1	382,904	業務往來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185	49,185	-	3.50%	1	344,110	業務往來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674	19,674	-	4.00%	2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3,316	"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393	-	-	3.50%	1	47,417	業務往來	-	無	-	11,332	22,799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期限為一年。

註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伍十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伍十萬元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兩仟伍百萬，期限為一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 300,000	\$ 82,100	\$ 81,975	\$ -	\$ -	8.65%	\$ 473,891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BEN LLC	2	300,000	55,087	55,087	-	-	5.81%	473,891	Y	-	-	註9
1	Draco Electronics LLC	TOP BEN LLC	1	300,000	23,274	23,274	-	-	52.03%	22,368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Draco Electronics LLC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Draco Electronics LLC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9：TOP BEN LLC係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於美國設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1,181	1.29%	1,18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0	177,185	3.04%	177,1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	1,845	1.51%	1,84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00%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20,543	1.98%	20,54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益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600	6.67%	1,6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	備註
					之比率					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6,470	67%	(註1)	(註2)	(註1)	(\$ 62,845)	63%	

註1：於進貨後75天內付款。
註2：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進貨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 19,179	註四	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286,470	"	1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4,157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40,195	"	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	1	進貨	25,002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62,845	"	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3,785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3	銷貨收入	37,374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48,593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 53,284	\$ 53,284	9,593	53.29	\$ 64,311	\$ 3,864	\$ 2,05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573,403	567,702	-	100.00	50,077	(5,567)	(5,56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輔車組裝、相關材料買賣及三電系統整合	35,000	35,000	5,100	35.17	12,830	(24,981)	(8,78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毫米波雷達模組及雷達演算法設計與開發	19,750	9,750	2,300	32.12	2,908	(25,785)	(9,39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美國	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16,625	16,625	-	60.00	28,783	7,815	4,68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BEN LLC	美國	房地產租賃	12,037	-	-	100.00	12,037	-	-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4,137	4,137	-	100.00	(41,187)	(2,63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8,833	3,132	-	99.00	8,712	(852)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	65,438	65,438	-	100.00	40,461	(4,583)	-	孫公司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Wany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4,432	-	-	50.00	4,169	(1,222)	-	曾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 (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及SMT模組)	\$ 520,584	(1)	\$ 210,353	\$ -	\$ -	\$ 210,353	\$ 67,864	87.26	\$ 59,018 (2)、B	\$ 386,218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SMT產品加工及組裝	168,386	(2)A	103,479	-	-	103,479	(1,467)	87.26	(1,280) (2)、B	17,381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367,939	(2)B	335,589	-	-	335,589	(215)	87.26	(187) (2)、B	-	-	註6
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線材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主要生產各種極細同軸線、超聲波線、內視鏡線、高溫線、多芯高速傳輸線)	17,996	(2)C	-	-	-	-	1,450	21.82	363 (2)、C	4,518	-	
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12,365	(2)D	-	-	-	-	(5,219)	49.86	(2,602) (2)、B	4,134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醫療線及車用線	29,741	(2)E	-	-	-	-	2,107	53.29	1,123 (2)、B	24,3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795,220	\$ 489,557 (美金：14,932仟元)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B.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C.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 D.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E.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因包含大陸子公司清算後，本公司已向投審會申請註銷之金額，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高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6：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完成註銷登記。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7,272	20.55%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611,175	16.78%
全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已完成無實體登錄文件之總股數為81,105,394股普通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17 號

會員姓名：
(1) 林柏全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2262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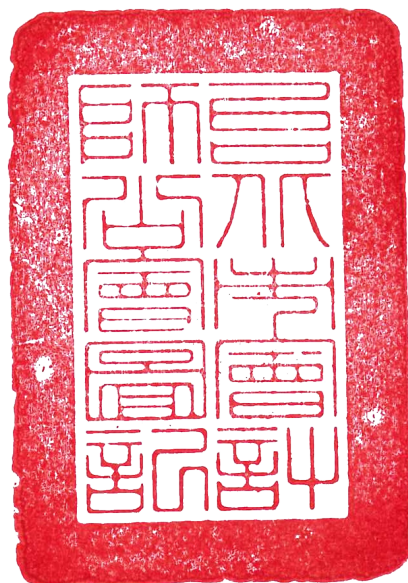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附件二、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62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56 仟元及新台幣 26,77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829)仟元及新台幣(8,57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45%)及 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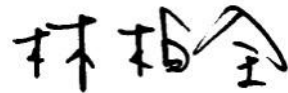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82	5	\$ 70,59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	-	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0,080	4	3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	-	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6,509	12	156,06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48	1	8,8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8	-	2,4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68	1	13,6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28	-
130X	存貨	六(五)	22,817	2	32,8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57	1	6,1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515	26	291,174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54	17	148,299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75,0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57,164	47	482,86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807	3	44,45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1,021	2	31,32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4,373	5	52,841	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00	-	6,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06	-	5,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525	74	846,591	74
1XXX	資產總計		\$ 1,187,040	100	\$ 1,137,765	100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68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626	-
2170	應付帳款		13,466	1	14,4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583	7	87,53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514	3	30,22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340	1	9,1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6,54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5	-	2,2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989</u>	<u>15</u>	<u>144,27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193,86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8,350	4	45,46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367	1	22,9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552	-	3,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69</u>	<u>5</u>	<u>265,77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39,258</u>	<u>20</u>	<u>410,045</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1,054	69	725,845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0,907	12	55,30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150	-	3,1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25)	(1)	(29,70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04)	-	(26,868)	(2)
3XXX	權益總計		<u>947,782</u>	<u>80</u>	<u>727,720</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7,040</u>	<u>100</u>	<u>\$ 1,137,7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86,890	100	\$	617,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	482,390)	(82)	(	517,471)	(84)
5900 營業毛利			104,500	18		99,80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0,199)	(7)	(	44,724)	(7)
6200 管理費用		(	53,200)	(9)	(	58,4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374)	(8)	(	50,30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26)	-	(	2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099)	(24)	(	153,206)	(25)
6900 營業損失		(	36,599)	(6)	(	53,39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1,158	-		1,5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48	2		19,4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73	1	(	2,2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	4,117)	(1)	(	5,5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013	7	(	16,7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75	9	(	3,60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876	3	(	57,0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321)	-		8,2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555	3	(\$	48,77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4)	-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571	3		36,14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3	-	(	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00	3		36,419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6	1	(	6,7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073)	-		1,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93	1	(	5,4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93	4	\$	30,9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48	7	(\$	17,775)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邑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認 列 對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39,525	\$ 3,150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本期 淨 損	-	-	-	-	-	-	-	(48,771)	-	-	(48,771)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七)	-	-	-	-	-	-	272	(5,423)	36,147	30,996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48,499)	(5,423)	36,147	(17,775)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六(十一)	46	68	-	-	(20)	-	-	-	-	94		
實 際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442	-	-	-	-	-	-	-	1,442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	-	-	2,158	-	-	(581)	-	-	-	1,577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六(六)	-	-	-	-	-	57,258	-	(57,25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	\$ 39,505	\$ 3,150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	\$ 39,505	\$ 3,150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本期 淨 利	-	-	-	-	-	-	-	17,555	-	-	17,555		
本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七)	-	-	-	-	-	-	(171)	4,293	17,571	21,693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7,384	4,293	17,571	39,248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六(十一)	85,209	131,615	-	-	(36,205)	-	-	-	-	180,619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	-	195	-	-	-	-	-	19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1,054	\$ 143,812	\$ 1,442	\$ 2,158	\$ 195	\$ 3,300	\$ 3,150	(\$ 12,325)	(\$ 42,090)	\$ 37,086	\$ 947,7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876	(\$ 57,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720	20,5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6	(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79)	4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17	5,5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58)	(1,51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209)	(16,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42,013)	16,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97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	602
應收帳款	9,233	56,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2)	2,338
其他應收款	(5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6	945
存貨	10,069	2,1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37)	(81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00	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6)	626
應付帳款	(1,027)	(4,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8)	(37,310)
其他應付款	2,858	(19,581)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1,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4)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15	(27,315)
收取之利息	1,158	1,766
收取之股利	7,193	17,895
支付之利息	(637)	(1,600)
退還之所得稅	7	771
支付之所得稅	(89)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47	(8,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3)	(75,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5,088	-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36,8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84)	(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175,0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738)	(24,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481)	(12,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1	(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10)	99,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14,680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134)	(8,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6	(73,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17)	17,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99	53,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82	\$ 70,5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年～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裝配及銷售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8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	\$ 3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670	70,275
	<u>\$ 60,882</u>	<u>\$ 70,59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72	\$ 860
評價調整	(47)	(840)
	<u>\$ 25</u>	<u>\$ 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79	(\$ 44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9,69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3	317
	<u>\$ 40,080</u>	<u>\$ 317</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75,088

1. 定期存款係存款期間逾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625	\$ 1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080 及\$75,405。

4.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有關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	\$ 236
應收帳款	\$ 147,321	\$ 158,468
減：備抵損失	(812)	(2,400)
	<u>\$ 146,509</u>	<u>\$ 156,06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8,703	\$ 57	\$ 164,442	\$ 236
逾期30天內	2,314	-	912	-
逾期31-60天	235	-	26	-
逾期61-90天	21	-	-	-
逾期91天以上	396	-	1,914	-
	<u>\$ 161,669</u>	<u>\$ 57</u>	<u>\$ 167,294</u>	<u>\$ 2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26,661 及\$2,66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為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746	(\$ 7,053)	\$ 4,693
在製品	1,028	(543)	485
製成品	22,113	(4,474)	17,639
	<u>\$ 34,887</u>	<u>(\$ 12,070)</u>	<u>\$ 22,81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297	(\$ 11,551)	\$ 8,746
在製品	3,515	(1,046)	2,469
製成品	29,524	(7,853)	21,671
	<u>\$ 53,336</u>	<u>(\$ 20,450)</u>	<u>\$ 32,88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6,698	\$ 516,517
回升利益(註)	(8,380)	(2,899)
報廢損失	3,990	3,770
盤虧	82	83
	<u>\$ 482,390</u>	<u>\$ 517,471</u>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922	\$ 97,36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9,346	31,420
	165,268	128,784
評價調整	37,086	19,515
	<u>\$ 202,354</u>	<u>\$ 148,29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2,354 及\$148,29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公司營運規劃考量，出售公允價值為\$175,064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57,25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571	\$ 36,14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57,25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209	\$ 16,004

4. 有關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64,311	\$ 61,28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86,218	329,762
Bright Master Co., Ltd.	50,077	46,466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3	25,860
Draco Electronics, LLC	28,783	22,597
TOP BEN LLC	12,037	-
關聯企業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08	1,141
	561,407	487,108
累計減損	(4,243)	(4,243)
	\$ 557,164	\$ 482,86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末依持股比例認購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0,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32.86%，因其他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並自該日起，該公司非為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 32.1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059	\$ 31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59,018	167
Bright Master Co., Ltd.	(5,567)	(11,676)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87)	14
Draco Electronics, LLC	4,689	2,633
關聯企業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9)	(8,199)
	<u>\$ 42,013</u>	<u>(\$ 16,750)</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363	(\$ 607)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51)	(4,936)
Bright Master Co., Ltd.	2,783	153
Draco Electronics, LLC	1,198	(33)
	<u>\$ 4,293</u>	<u>(\$ 5,423)</u>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計\$5,25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65%，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出售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2.5%股權，出售後持股比例計 40%，雖未達 50%，惟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未參與認購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35.56%，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計\$19,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35.17%，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 Wanyin (Thailand) Co., Ltd.，係以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為業務，新增轉投資金額為\$4,432。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係以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為業務，新增轉投資金額為\$1,269。

(8)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BEN LLC 於民國 113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投入現金股款計\$12,037，取得 100%之股權。

5.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方法	
毫米波科技	台灣	32.12%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351	\$ 1,335	\$ 22,547	\$ 31,240	\$ -	\$ 107,473
累計折舊	(35,520)	(796)	(13,463)	(13,238)	-	(63,017)
	<u>\$ 16,831</u>	<u>\$ 539</u>	<u>\$ 9,084</u>	<u>\$ 18,002</u>	<u>\$ -</u>	<u>\$ 44,456</u>
1月1日	\$ 16,831	\$ 539	\$ 9,084	\$ 18,002	\$ -	\$ 44,456
增添	3,332	-	-	1,294	269	4,895
處分	(91)	(482)	(128)	(240)	-	(941)
重分類	269	-	-	-	(269)	-
折舊費用	(4,886)	(57)	(3,119)	(3,541)	-	(11,603)
12月31日	<u>\$ 15,455</u>	<u>\$ -</u>	<u>\$ 5,837</u>	<u>\$ 15,515</u>	<u>\$ -</u>	<u>\$ 36,807</u>
12月31日						
成本	\$ 55,491	\$ 330	\$ 21,287	\$ 31,511	\$ -	\$ 108,619
累計折舊	(40,036)	(330)	(15,450)	(15,996)	-	(71,812)
	<u>\$ 15,455</u>	<u>\$ -</u>	<u>\$ 5,837</u>	<u>\$ 15,515</u>	<u>\$ -</u>	<u>\$ 36,807</u>

112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22	\$ 1,110	\$ 16,914	\$ 29,309	\$ 1,776	\$ 97,931
累計折舊	(30,554)	(613)	(10,880)	(9,790)	-	(51,837)
	<u>\$ 18,268</u>	<u>\$ 497</u>	<u>\$ 6,034</u>	<u>\$ 19,519</u>	<u>\$ 1,776</u>	<u>\$ 46,094</u>
1月1日	\$ 18,268	\$ 497	\$ 6,034	\$ 19,519	\$ 1,776	\$ 46,094
增添	3,773	225	547	2,201	5,824	12,570
重分類(註1)	-	-	5,086	-	(7,600)	(2,514)
折舊費用	(5,210)	(183)	(2,583)	(3,718)	-	(11,694)
12月31日	<u>\$ 16,831</u>	<u>\$ 539</u>	<u>\$ 9,084</u>	<u>\$ 18,002</u>	<u>\$ -</u>	<u>\$ 44,456</u>
12月31日						
成本	\$ 52,351	\$ 1,335	\$ 22,547	\$ 31,240	\$ -	\$ 107,473
累計折舊	(35,520)	(796)	(13,463)	(13,238)	-	(63,017)
	<u>\$ 16,831</u>	<u>\$ 539</u>	<u>\$ 9,084</u>	<u>\$ 18,002</u>	<u>\$ -</u>	<u>\$ 44,456</u>

註 1：民國 112 年度重分類係轉出至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註 3：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土地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房屋	\$ 57,566	(\$ 37,602)	\$ 19,964
運輸設備	2,417	(1,360)	1,057
	<u>\$ 59,983</u>	<u>(\$ 38,962)</u>	<u>\$ 21,02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房屋	\$ 62,922	(\$ 32,583)	\$ 30,339
運輸設備	2,481	(1,495)	986
	<u>\$ 65,403</u>	<u>(\$ 34,078)</u>	<u>\$ 31,325</u>

	113年度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8,440	\$ 8,291
運輸設備	677	542
	<u>\$ 9,117</u>	<u>\$ 8,83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79 及 \$26,8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0	\$ 5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6	27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7	109
租賃修改利益	40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917 及 \$9,652。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680</u>	1.96%	-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30 及\$950。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6,700	\$ 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	(6,033)
	16,541	193,867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6,541)	-
	<u>\$ -</u>	<u>\$ 193,8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二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計\$200,000，依面額之 116%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二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二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二次可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二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二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第二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二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轉換價格：

本第二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2%，即新台幣 21.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二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9,52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12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651 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民國 113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83,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8,520,845 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有 1,427,887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68	\$ 8,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16)	(4,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52</u>	<u>\$ 3,52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087	(\$ 4,565)	\$ 3,522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費用(收入)	101	(58)	43
	<u>8,222</u>	<u>(4,623)</u>	<u>3,5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之 金額)	-	(412)	(412)
經驗調整	626	-	626
	<u>626</u>	<u>(412)</u>	<u>2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61)	(1,261)
支付退休金	(880)	880	-
12月31日	<u>\$ 7,968</u>	<u>(\$ 5,416)</u>	<u>\$ 2,552</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256	(\$ 4,311)	\$ 3,945
當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103	(58)	45
	<u>8,395</u>	<u>(4,369)</u>	<u>4,0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之 金額)	-	(33)	(33)
經驗調整	(308)	-	(308)
	<u>(308)</u>	<u>(33)</u>	<u>(3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63)	(163)
12月31日	<u>\$ 8,087</u>	<u>(\$ 4,565)</u>	<u>\$ 3,52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1)</u>	<u>\$ 125</u>	<u>\$ 512</u>	<u>(\$ 466)</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58)</u>	<u>\$ 162</u>	<u>\$ 663</u>	<u>(\$ 60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20 及\$4,502。

(十三)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11,05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72,585	72,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20	5
12月31日	81,105	72,585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本中計 5,000 仟股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 為原則。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376，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6,890	\$ 617,280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視訊安控	儲能工控	電腦配線	車用電子	醫療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76,587	\$ 63,570	\$ 63,539	\$ 165,506	\$ 4,215	\$ 113,473	\$ 586,8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76,587	\$ 63,570	\$ 63,539	\$ 165,506	\$ 4,215	\$ 113,473	\$ 586,890
112年度	視訊安控	儲能工控	電腦配線	車用電子	醫療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04,775	\$ 30,633	\$ 74,778	\$ 161,608	\$ 3,569	\$ 141,917	\$ 617,28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204,775	\$ 30,633	\$ 74,778	\$ 161,608	\$ 3,569	\$ 141,917	\$ 617,280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625	\$ 101
銀行存款利息	527	518
其他利息收入	6	894
	<u>\$ 1,158</u>	<u>\$ 1,513</u>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5,209	\$ 16,004
服務支援收入	2,756	558
賠償收入	595	1,911
其他收入	1,188	928
	<u>\$ 9,748</u>	<u>\$ 19,40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947	\$ 1,496
處分投資利益	9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179 (	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其他損失	(1,580)	(3,305)
	<u>\$ 5,673</u>	<u>(\$ 2,249)</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467	\$ 4,039
銀行借款	230	950
租賃負債	420	533
	<u>\$ 4,117</u>	<u>\$ 5,52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98	\$73,543	\$ 94,041	\$20,960	\$80,187	\$101,147
勞健保費用	2,151	6,808	8,959	2,376	7,685	10,061
退休金費用	833	3,364	4,197	901	3,682	4,583
董事酬金	-	2,188	2,188	-	2,010	2,010
其他用人費用	1,015	2,740	3,755	1,080	2,726	3,806
折舊費用	6,813	13,907	20,720	6,726	13,801	20,52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5.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02 及\$867。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65 及\$733。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4%。
 -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明如下：

- A.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 B.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發展關連合理性等原則予以決定，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C.員工薪資係依據員工之敘薪辦法與員工議定，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酬勞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	(\$ 7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5	(7,4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1</u>	<u>(\$ 8,23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3	(\$ 1,3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3)	69
	<u>\$ 1,030</u>	<u>(\$ 1,28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5	(\$ 11,40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589	6,16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908)	(2,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6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7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1</u>	<u>(\$ 8,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090	(\$ 1,676)	\$ -	\$ 2,414
確定福利義務	704	(237)	43	510
呆帳費用	4,814	78	-	4,892
課稅損失	42,663	3,329	-	45,992
應付未休假獎金	570	(5)	-	565
	<u>52,841</u>	<u>1,489</u>	<u>43</u>	<u>54,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	(861)	-	(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804)	(953)	-	(36,7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3)	-	(1,073)	(10,726)
	<u>(45,463)</u>	<u>(1,814)</u>	<u>(1,073)</u>	<u>(48,350)</u>
	<u>\$ 7,378</u>	<u>(\$ 325)</u>	<u>(\$ 1,030)</u>	<u>\$ 6,02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70	(\$ 580)	\$ -	\$ 4,090
確定福利義務	789	(16)	(69)	704
呆帳費用	4,748	66	-	4,814
課稅損失	35,448	7,215	-	42,663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8	2	-	570
	<u>46,223</u>	<u>6,687</u>	<u>(69)</u>	<u>52,8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3)	977	-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602)	(202)	-	(35,8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0)	-	1,357	(9,653)
	<u>(47,595)</u>	<u>775</u>	<u>1,357</u>	<u>(45,463)</u>
	<u>(\$ 1,372)</u>	<u>\$ 7,462</u>	<u>\$ 1,288</u>	<u>\$ 7,37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343	\$ 15,343	\$ 15,343	116年度
107年度	27,487	27,487	-	117年度
108年度	30,557	30,557	-	118年度
109年度	84,052	84,052	-	119年度
111年度	6,911	6,911	-	121年度
112年度	40,212	40,212	-	122年度
113年度	40,740	40,740	-	123年度
	<u>\$ 245,302</u>	<u>\$ 245,302</u>	<u>\$ 15,343</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343	\$ 15,343	\$ -	116年度
107年度	27,487	27,487	-	117年度
108年度	30,557	30,557	-	118年度
109年度	84,052	84,052	-	119年度
111年度	6,911	6,911	-	121年度
112年度	48,965	48,965	-	122年度
	<u>\$ 213,315</u>	<u>\$ 213,315</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186</u>	<u>\$ 186,17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7,555</u>	<u>74,061</u>
		<u>\$ 0.24</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48,771)</u>	<u>72,584</u>
		<u>(\$ 0.67)</u>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中。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5	\$ 12,5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4)	-
本期支付現金	<u>\$ 3,481</u>	<u>\$ 12,570</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32,068	\$ 193,867	\$ 225,935
短期借款淨增加	14,680	-	-	14,680
租賃本金償還	-	(9,134)	-	(9,1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27)	(177,326)	(178,553)
12月31日	<u>\$ 14,680</u>	<u>\$ 21,707</u>	<u>\$ 16,541</u>	<u>\$ 52,928</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5,000	\$ 13,955	\$ 189,923	\$ 268,878
短期借款淨減少	(65,000)	-	-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8,731)	-	(8,7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844	3,944	30,788
12月31日	<u>\$ -</u>	<u>\$ 32,068</u>	<u>\$ 193,867</u>	<u>\$ 225,9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子公司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	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子公司
Wanyin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TOP BEN LLC	子公司(註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毫米波科技)	關聯企業(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註 1：TOP BEN LLC 係於民國 113 年 9 月設立。

註 2：毫米波科技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因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192	\$ 4,354
—子公司	25,073	28,026
—關聯企業	3,560	—
	<u>\$ 65,825</u>	<u>\$ 32,380</u>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1,038	\$ 558
其他	1,124	76
—子公司	—	39
—關聯企業	594	—
	<u>\$ 2,756</u>	<u>\$ 6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96	\$ 619
—子公司		
蘇州電子	286,470	344,110
其他	89,354	86,732
	<u>\$ 380,220</u>	<u>\$ 431,46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90	\$ 1,210
—子公司	773	159
	<u>\$ 2,463</u>	<u>\$ 1,3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60~120 天內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3.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254	\$ 2,156
—子公司	5,094	6,670
	<u>\$ 14,348</u>	<u>\$ 8,826</u>

4.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8	\$ 74
—子公司		
蘇州電子	62,845	72,093
其他	23,670	15,364
	<u>\$ 86,583</u>	<u>\$ 87,531</u>

5.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113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701</u>
—關聯企業		
毫米波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000</u>
	帳列項目	112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數據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9,000</u>
毫米波科技	”	<u>\$ 5,250</u>

6. 其他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	\$ 279
—子公司		
蘇州電子	8,750	13,341
其他	1,638	54
—關聯企業	230	—
	<u>\$ 10,668</u>	<u>\$ 13,67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	\$ 17
—子公司	491	566
	<u>\$ 492</u>	<u>\$ 583</u>

7. 資金貸與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蘇州電子	\$ —	\$ 851
其他	—	43
	<u>\$ —</u>	<u>\$ 894</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5%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蘇州電子	\$ 81,975	\$ 76,775
TOP BEN LLC	55,087	—
	<u>\$ 137,062</u>	<u>\$ 76,775</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萬泰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	\$ 26,47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流動	\$ 6,778	\$ 6,678
非流動	\$ 13,862	\$ 20,640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351	\$ 4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47	\$ 11,893
退職後福利	392	382
	\$ 13,039	\$ 12,2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83	\$ 317	關稅保函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75,088	可轉換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42	128,940	"
	<u>\$ 32,325</u>	<u>\$ 204,3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	\$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2,354	\$ 148,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82	\$ 70,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80	317
應收票據	57	236
應收帳款	146,509	156,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48	8,826
其他應收款	2,458	2,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68	13,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8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00	6,000
	\$ 278,602	\$ 333,208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80	\$ —
應付票據	—	626
應付帳款	13,466	14,4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83	87,531
其他應付款	34,514	30,22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6,541	193,867
	\$ 165,784	\$ 326,746
租賃負債	\$ 21,707	\$ 32,068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20	32.79	\$ 161,3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2	32.79	\$ 90,897
港幣：新台幣		15,232	4.22	64,311
人民幣：新台幣		86,248	4.48	386,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9	32.79	\$ 89,48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9	30.71	\$ 166,4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9	30.71	\$ 69,063
港幣：新台幣		15,597	3.93	61,282
人民幣：新台幣		76,210	4.33	329,7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62	30.71	\$ 90,963
--------	----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5,947及\$1,49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5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0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皆增加或減少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24 及 \$1,4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11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9%	0.29%	3.29%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760	\$ 2,314	\$ 235	\$ 21	\$ 396	\$ 161,726
備抵損失	\$ 384	\$ 6	\$ 15	\$ 11	\$ 396	\$ 812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7%	0.27%	6.20%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4,678	\$ 912	\$ 26	\$ -	\$ 1,914	\$ 167,530
備抵損失	\$ 482	\$ 2	\$ 2	\$ -	\$ 1,914	\$ 2,400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400	\$ 2,66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26 (	2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14)	-
12月31日	\$ 812	\$ 2,40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列(迴轉)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26 及(\$26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6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04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514	-	-
租賃負債	7,604	7,468	7,103
應付公司債	16,700	-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62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2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29	-	-
租賃負債	9,424	9,262	14,258
應付公司債	-	199,900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541	\$ -	\$ 16,585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3,867	\$ -	\$ 195,922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 -	\$ 25	\$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7,185	-	25,169	202,354
	<u>\$ 177,185</u>	<u>\$ -</u>	<u>\$ 25,194</u>	<u>\$ 202,379</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 -	\$ 20	\$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8,944	-	19,355	148,299
	<u>\$ 128,944</u>	<u>\$ -</u>	<u>\$ 19,375</u>	<u>\$ 148,319</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非上市櫃 股票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合計
1月1日	\$ 19,355	\$ 20	\$ 19,375
本期購買	7,926	-	7,926
本期轉換	-	(174)	(17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9	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112)	-	(2,112)
12月31日	<u>\$ 25,169</u>	<u>\$ 25</u>	<u>\$ 25,194</u>

	112年		
	非上市櫃 股票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合計
1月1日	\$ 20,211	\$ 460	\$ 20,671
本期購買	2,000	-	2,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40)	(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56)	-	(2,856)
12月31日	\$ 19,355	\$ 20	\$ 19,375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5,1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26-2.41 14.18%~ 36.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 25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54.2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9,3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47-2.47 26.80%~ 42.2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 2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33.66%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1,232 (\$ 1,235)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947 (\$ 9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金額		性質 (註2)		原因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2,550	\$ -	\$ -	3.5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43,316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840	32,790	-	3.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260	-	-	3.50%	1	382,904	業務往來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185	49,185	-	3.50%	1	344,110	業務往來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674	19,674	-	4.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3,316	"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393	-	-	3.50%	1	47,417	業務往來	-	無	-	11,332	22,799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期限為一年。

註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伍十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伍十萬元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兩仟伍百萬，期限為一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 300,000	\$ 82,100	\$ 81,975	\$ -	\$ -	8.65%	\$ 473,891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BEN LLC	2	300,000	55,087	55,087	-	-	5.81%	473,891	Y	-	-	註9
1	Draco Electronics LLC	TOP BEN LLC	1	300,000	23,274	23,274	-	-	52.03%	22,368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Draco Electronics LLC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Draco Electronics LLC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9：TOP BEN LLC係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於美國設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1,181	1.29%	1,18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0	177,185	3.04%	177,1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	1,845	1.51%	1,84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凱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00%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20,543	1.98%	20,54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600	6.67%	1,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6,470	67%	（註1）	（註2）	（註1）	（\$ 62,845）	63%	

註1：於進貨後75天內付款。

註2：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進貨價格可供比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 19,179	註四	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286,470	"	1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4,157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40,195	"	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	1	進貨	25,002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62,845	"	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3,785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3	銷貨收入	37,374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48,593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 53,284	\$ 53,284	9,593	53.29	\$ 63,411	\$ 3,864	\$ 2,05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573,403	567,702	-	100.00	50,077	(5,567)	(5,56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輔車組裝、相關材料買賣及三電系統整合	35,000	35,000	5,100	35.17	12,830	(24,981)	(8,78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毫米波雷達模組及雷達演算法設計與開發	19,750	9,750	2,300	32.12	2,908	(25,785)	(9,39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美國	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16,625	16,625	-	60.00	28,783	7,815	4,68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BEN LLC	美國	房地產租賃	12,037	-	-	100.00	12,037	-	-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4,137	4,137	-	100.00	(41,187)	(2,63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8,833	3,132	-	99.00	8,712	(852)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	65,438	65,438	-	100.00	40,461	(4,583)	-	孫公司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Wany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4,432	-	-	50.00	4,169	(1,222)	-	曾孫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 (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及SMT模組)	\$ 520,584	(1)	\$ 210,353	\$ -	\$ -	\$ 210,353	\$ 67,864	87.26	\$ 59,018 (2)、B	\$ 386,218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SMT產品加工及組裝	168,386	(2)A	103,479	-	-	103,479	(1,467)	87.26	(1,280) (2)、B	17,381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367,939	(2)B	335,589	-	-	335,589	(215)	87.26	(187) (2)、B	-	-	註6
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線材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主要生產各種極細同軸線、超聲波線、內視鏡線、高溫線、多芯高速傳輸線)	17,996	(2)C	-	-	-	-	1,450	21.82	363 (2)、C	4,518	-	
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12,365	(2)D	-	-	-	-	(5,219)	49.86	(2,602) (2)、B	4,134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醫療線及車用線	29,741	(2)E	-	-	-	-	2,107	53.29	1,123 (2)、B	24,3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795,220	\$ 489,557	\$ -
		(美金：14,932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B. 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C. 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D. 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因包含大陸子公司清算後，本公司已向投審會申請註銷之金額，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高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6：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完成註銷登記。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7,272	20.55%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611,175	16.78%
全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已完成無實體登錄文件之總股數為81,105,394股普通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41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212	仟元，匯率32.79		39,726
	日圓	16,002	仟元，匯率0.2099		3,359
	歐元	34	仟元，匯率34.14		1,172
				\$	<u>60,882</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 客戶		\$ 30,383		
B 客戶		21,330		
C 客戶		11,638		
D 客戶		11,282		
E 客戶		8,053		
其 他		<u>64,63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 計		147,321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u>812</u>)		
		<u>\$ 146,509</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 97,364	\$ 128,944	770	\$ 28,558	-	\$ -	4,970	\$ 125,922	\$ 177,185	質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359	5,236	2,057	-	-	-	-	359	5,236	1,181	無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	9,264	3,209	38	-	-	-	413	9,264	1,845	"
凱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	-	-	-	-	-	200	2,000	-	"
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2	12,920	11,899	189	7,926	-	-	631	20,846	20,543	"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	2,190	-	-	-	-	200	2,000	1,600	"
		128,784	<u>\$ 148,299</u>		<u>\$ 36,484</u>		<u>\$ -</u>		165,268	<u>\$ 202,35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u>19,515</u>							<u>37,086</u>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 148,299</u>							<u>\$ 202,354</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或 質 押 情 形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593	\$ 61,282	-	\$ 5,013	-	(\$ 1,984)	9,593	53.29%	\$ 64,311	\$ -	\$ 63,422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329,762	-	59,018	-	(2,562)	-	87.26%	386,218	-	386,229	"	
Bright Master Co.,Ltd.	-	46,466	-	9,178	-	(5,567)	-	100.00%	50,077	-	50,077	"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1,617	-	-	-	(8,787)	5,100	35.17%	12,830	-	12,830	"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	1,141	1,650	11,166	-	(9,399)	2,300	32.12%	2,908	-	8,180	"	
Draco Electronics, LLC	-	22,597	-	6,186	-	-	-	60.00%	28,783	-	26,841	"	
TOP BEN LLC	-	-	-	12,037	-	-	-	100.00%	12,037	-	12,037	"	
		<u>\$ 482,865</u>		<u>\$ 102,598</u>		<u>(\$ 28,299)</u>			<u>\$ 557,164</u>				

註1：本期增加數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股利、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視訊安控		1,020	\$	176,587		
車用電子		1,310		165,506		
儲能工控		506		63,570		
電腦配線		1,322		63,539		
醫療產品		26		4,215		
其他		25,552		<u>113,473</u>		
				<u>\$ 586,890</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0,297	
加：本期進料		48,981	
減：期末原物料		(11,746)	
出售原料		(28,298)	
轉列費用		(2,624)	
本期耗用原物料		26,610	
直接人工		11,164	
製造費用		30,933	
製造成本		68,707	
加：期初在製品		3,515	
減：期末在製品		(1,028)	
製成品成本		71,194	
加：期初製成品		29,524	
外購製成品		380,532	
減：期末製成品		(22,113)	
轉列費用		(737)	
製造銷貨成本		458,400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28,298	
加：存貨盤損		82	
存貨報廢損失		3,990	
減：存貨回升利益		(8,380)	
營業成本		<u>\$ 482,390</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0,465		
折			舊		6,813		
加		工	費		3,955		
進	口	費	用		2,755		
其	他	費	用		6,945		
					<u>30,933</u>		
				\$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23,469	\$ 27,972	\$ 24,290	\$ 75,731
折 舊		1,419	2,687	9,801	13,907
保 險 費		2,344	2,311	2,552	7,207
勞 務 費		360	4,249	1	4,610
廣 告 費		2,197	30	-	2,227
其 他 費 用		<u>10,410</u>	<u>15,951</u>	<u>10,730</u>	<u>37,091</u>
		<u>\$ 40,199</u>	<u>\$ 53,200</u>	<u>\$ 47,374</u>	<u>\$ 140,77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17 號

會員姓名：
(1) 林柏全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2262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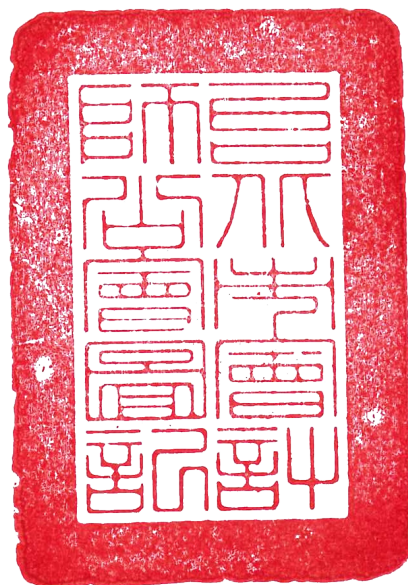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